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淦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日播时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58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24SH3111013/ZYZ/kw/cm/D11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 一、 关于问询问题 1. 关于交易目的及跨行业并购

重组报告书披露，（1）2023 年 8 月，日播时尚实际控制人由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变更为梁丰，目前王卫东及其控制的主体在上市公司仍有持股；（2）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95.47 万元、86,591.60 万元及 31,257.96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07.67 万元、15,862.08 万元及 2,310.66 万元；（3）本次交易前，日播时尚主营业务为精品服装的创意设计、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形成“服装+锂电池粘结剂”的双主业经营格局；（5）2023 年 5 月，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步拟置出服装业务，构成重组上市，同年 11 月该次交易终止；（6）本次交易承诺控制权变更后 36 个月内不置出服装资产。

请公司披露：（1）2023 年梁丰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的背景和目的，梁丰和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协议约定，2023 年控制权变更、重组上市及本次交易是否约定上市公司股权变更、置出和置入资产范围、服装业务剥离、业务转型调整、支付和交割等安排，实际款项支付和股权交割情况，并提交有关协议备查；

（2）日播时尚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控制权变更以来在上市公司任职、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后续参与双主业经营和减持计划；（3）自梁丰取得控制权以来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规划及调整情况，选择当前时点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及考虑因素；

（4）2023 年重组上市及其终止情况，本次交易与控制权变更、前次重组上市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5）本次交易承诺控制权变更后 36 个月内不同步置出服装业务，与前次交易拟同步置出服装业务形成不同安排的原因，承诺到期后服装业务的处置计划，后续双主业运营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收购梁丰控制的其他资产相关计划；（6）结合前述回复，分析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的控制管理能力，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双主业经营格局是否会形成体内资源不当竞争，是否对资金、人员

**等资源配置的优先性作出明确、可执行的安排，上市公司在组织架构、主营业务、核心人员、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拟采取的详细整合管控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23 年梁丰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的背景和目的，梁丰和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协议约定，2023 年控制权变更、重组上市及本次交易是否约定上市公司股权变更、置出和置入资产范围、服装业务剥离、业务转型调整、支付和交割等安排，实际款项支付和股权交割情况

1. 2023 年梁丰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的背景和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日播时尚实际控制人的说明，2023 年梁丰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系源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卫东为了帮助上市公司引入具有丰富战略新兴产业资源和经验的新实际控制人而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梁丰具有丰富的实业和投资经验，深耕新能源领域多年，在新能源行业的经验和资源丰富。梁丰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实现上市公司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的控制权，主营业务拟由精品服装的设计创意、生产销售，变更为新能源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及上游关键矿产资源一体化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业务。

2. 梁丰和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协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提供的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2023 年在梁丰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的同时，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上市事宜，控制权转让与重组上市两个事项中的任一事项的实施均不以另一事项的实施为前提，相互独立。2023 年 5 月 15 日，梁丰、上海阔元与日播时尚原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原控股股东上海日播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控股”）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日播时尚与梁丰等交易对方签署《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不涉及梁丰和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关于 2023 年控制权变更、重组上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约定内容      | 2023 年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                                                                | 重组上市相关协议                      |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
|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 以协议转让方式变更控制权                                                                   | 未提及控制权变更事宜，仅提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 不涉及                                                                           |
| 置出资产范围    | 协议正文不涉及                                                                        | 日播时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不涉及                                                                           |
| 置入资产范围    | 协议正文不涉及                                                                        | 锦源晟 100%股权                    | 茵地乐 71%股权                                                                     |
| 服装资产剥离计划  | 协议正文不涉及                                                                        | 以日播时尚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上海阔元持有的锦源晟股权    | 日播时尚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其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满 36 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不会开展促使日播时尚剥离与服装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 |
| 业务转型调整    | 未明确约定                                                                          | 未明确约定，但提及了拟置入及置出资产范围          | 未明确约定，但提及了拟购买资产                                                               |
| 支付和交割等安排  |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过户登记手续办理、转让完成等进度达成后累计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 4.73 亿元；置出资产置换完成后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合计 3.00 亿元 | 因前次重组上市终止，重组上市相关的支付和交割安排未明确约定 | 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并在此之后进行新增股份登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及支付现金对价        |

根据 2023 年控制权变更、重组上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关于服装资产的置出安排仅在重组上市的交易协议中提及，前次重组上市交易终止后，服装资产的置出相应终止。

### 3. 实际款项支付和股权交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 年重组上市已终止，本次交易尚未实施，2023 年控制权变更的实际款项支付和股权交割情况如下：

#### （1）控制权变更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

2023 年控制权变更相关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协议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7.73 亿元，其中 3.00 亿元的付款条件为“置出资产置换完成后”。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王卫东、日播控股作为甲方与梁丰、上海阔元作为乙方签署了《关于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卫东与梁丰、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相关事宜的备忘录》，主要内容为：1. 各方确认，日播时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资产置换方式，向乙方及锦源晟其他股东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锦源晟控股权。其中，日播时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以日播时尚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方式向乙方购买乙方持有的锦源晟全部股权，拟通过向乙方以外锦源晟其他股东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所持有的锦源晟股权（以下简称“重组交易”）。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锦源晟股权的价值及日播时尚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价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2. 各方同意，乙方通过上述置换交易取得置出资产后，应将置出资产转让给甲方 1 或其指定的主体（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后续转让”），转让价格根据日播时尚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价值协商确定。3. 各方同意，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1.5 条（4）的约定应在置出资产置出完成后向甲方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 亿元）暂不支付，该 3

亿元及相应支付的利息将与置出资产后续转让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相应价款中的等值部分进行冲抵。若重组交易未顺利实施，不影响该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 亿元）的支付义务，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4. 各方同意，重组交易过程中，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目的，甲方应为置出资产满足置出转让条件制定合理的内部重组方案。标的股份过户之日后，乙方或日播时尚改选后的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指派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团队对置出资产的管理和运营。

因控制权转让涉及交易金额较大，各方协商一致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且 2023 年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上市，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置换锦源晟股权，重组完成后梁丰方拟将取得的置出资产转让给王卫东或其指定主体，3.00 亿元控制权转让尾款可用于冲抵置出资产购买款以减少交易各方现金支付量。根据上述备忘录的约定，如重组上市交易未顺利实施，不影响 3.00 亿元控制权转让尾款的支付义务，各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尾款的付款安排。

## （2）控制权变更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梁丰及上海阔元已累计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 4.73 亿元。由于前次重组上市交易终止，剩余股份转让款的付款条件“置出资产置换完成后”尚未成就。后经双方友好协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丰已陆续向日播控股支付股份转让款 1.55 亿元，有 1.45 亿元股份转让款尚未支付。为落实前述股份转让剩余款项支付安排，经双方协商，梁丰与日播控股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梁丰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股份转让款 1.45 亿元支付给日播控股。

## （3）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2023 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梁丰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合计

取得上市公司 7,100.00 万股股份并持有至今，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支付的 6.28 亿元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81.24%，折合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4%；尚未支付的 1.45 亿元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18.76%，折合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62%。日播时尚原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已出具《关于转让日播时尚控制权的情况说明》，确认梁丰及上海阔元获得的股份不存在与王卫东相关的抵押、质押、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王卫东相关的股权代持或潜在权属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考虑控制权变更涉及的大部分转让款已支付，且双方已对剩余款项支付达成一致，并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王卫东出具的《关于转让日播时尚控制权的情况说明》，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二) 日播时尚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控制权变更以来在上市公司任职、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后续参与双主业经营和减持计划

1. 日播时尚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播时尚原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王卫东之子）、日播控股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0,902,500 股、14,720,000 股、14,692,500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31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3%。

2. 控制权变更以来在上市公司任职、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3 年控制权变更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之

约定，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原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应促使日播时尚时任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王晟羽、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除外）和监事会全体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提交辞职。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播时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四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为梁丰、胡爱斌（锦源晟董事、副总裁），独立董事两名；同日，日播时尚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鹏（自 2001 年以来担任战略资源部总监）为职工董事。新选举的董事不再存在原实际控制人委派的人员。控制权变更以来，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任职、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 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情况                                                                                                              | 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
|----------------|------------------------------------------------------------------|--------------------------------------------------------------------------------------------------------------------------|--------------------------------------------------|
| 王卫东            | 控制权变更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br>2023 年 9 月 27 日，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长职务。                 | 在上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除依法回避表决外，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期间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并投同意票，2023 年 9 月 27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不再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                     | 2023 年 9 月 27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不再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 王晟羽<br>（王卫东之子） | 控制权变更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br>2025 年 5 月 15 日，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 | 在上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除依法回避表决外，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出席上市公司历次董事会，除依法回避表决外，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2025 年 5 月 15 日后不再担任董事且不再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 |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至今，在职权范围内负责服装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 |

### 3. 后续参与双主业经营和减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晟羽仍将在职权范围内负责服装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日播控股均已出具《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 自梁丰取得控制权以来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规划及调整情况，选择当前时点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及考虑因素

1. 自梁丰取得控制权以来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规划及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2023 年梁丰取得控制权时，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为：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锦源晟的控制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拟由精品服装的设计创意、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变更为新能源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及上游关键矿产资源一体化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业务。前次重组上市交易终止后，梁丰取得控制权时对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未能实施，日播时尚的主营业务仍为精品服装的设计创意、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近年来，受整体经济增速下行、服装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增长较为乏力，盈利水平波动较大，上市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7.67 万元、-15,862.08 万元，由于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收缩，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出现明显波动，2024 年较 2023 年由盈利转为亏损。上市公司通过设计研发驱动产品升级、精准服务提升会员粘性、创新营销助力发展品牌力、数字化转型拥抱变革、人才保障持续性赋能等战略举措，积极应对业绩压力，并通过处置子公司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减轻固定资产投资压力和负担，增加现金储备。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上市公司拟寻找第二增长曲线，进入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的锂电池粘结剂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形成“服装+锂电池粘结剂”的双主业经营格局，业务成长性及盈利能力得以加强，未来发展空间得到拓展。

## 2. 选择当前时点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及考虑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公开披露信息、日播时尚实际控制人以及茵地乐的说明，上市公司选择当前时点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 （1）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增长较为乏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于 2023 年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为优化公司的股东结构，实现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曾筹划收购锦源晟，后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前次重组上市终止，但上市公司始终保持寻找第二增长曲线的需求，以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回报全体投资人。受整体经济增速下行、服装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增长较为乏力，盈利水平波动较大，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希望谋求新的业务增长点的诉求更加明确。

### （2）标的公司股东退出投资的想法与上市公司寻求战略转型的时机相契合

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并购，以及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资产。随着境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标的公司创始股东远宇投资、财务投资人提出了退出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的诉求。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各方提出了希望以并购重组方式寻求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初步想法。因梁丰间接投资标的公司，且上市公司有并购优质资产的需求，因此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可收购资产的考虑范围。

(3) 标的公司业绩稳定增长，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第二增长曲线

标的公司自创立之初就深耕锂电池粘结剂产品，是行业首家主营 PAA 类锂电池水性粘结剂的企业，已获得近百项国际、国内专利，并沉淀积累了多项专有技术成果，产品性能优势突出。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46.72 万元、63,754.73 万元及 31,726.63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8,115.67 万元、20,367.55 万元及 13,045.78 万元，盈利能力稳定增长，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第二增长曲线。

(四) 2023 年重组上市及其终止情况，本次交易与控制权变更、前次重组上市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1. 2023 年重组上市及其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公开披露信息，日播时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锦源晟 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后由于锦源晟位于刚果（金）及印尼的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和冶炼加工资产的尽调、审计和评估工作涉及较多的与项目合作方及当地相关政府机构的沟通协调，整体尽调核查工作量较大，复杂程度较高，无法明确具体完成时间，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前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后，上市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重组上市事项。

2. 本次交易与控制权变更、前次重组上市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提供的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标的茵地乐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前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交易标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业务，前次重组上市置入涉及的交易标的锦源晟的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发冶炼、锂电正极材料制造销售。本次交易与前次重组上市置入的交易标的均属于锂电行业，但交易标的的细分业务领域有所不同。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认定标准，前述交易不是一揽子交易，具体如下：

- (1) 本次交易与前次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收购锦源晟的交易没有同时或者在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前次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收购锦源晟的交易于 2023 年 5 月首次披露，本次收购茵地乐的交易于 2024 年 10 月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与前次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收购锦源晟的交易非同时发生，且交易的标的资产在股东构成、业务领域、规模体量、估值作价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均是在没有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本次交易与收购锦源晟的标的资产差异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交易                              | 收购锦源晟                                                                       |
|------|-----------------------------------|-----------------------------------------------------------------------------|
| 股东构成 | 交易对方不存在梁丰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梁丰直接持有锦源晟 27.64% 的股权，并间接控制锦源晟 23.49% 的股权，合计控制锦源晟 51.13% 的股权，为锦源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业务领域 | 锂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矿产资源开发冶炼、锂电正极材料制造销售                                                         |
| 规模体量 | 标的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                   | 锦源晟 2022 年末总资产                                                              |

|      |                                                                            |                                                                           |
|------|----------------------------------------------------------------------------|---------------------------------------------------------------------------|
|      | 产 128,955.47 万元，净资产 98,573.4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3,754.73 万元，净利润 20,367.55 万元 | 961,519.00 万元，净资产 532,856.4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04,396.95 万元，净利润 9,796.48 万元 |
| 估值作价 | 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200,000.00 万元                                               | 未出具评估报告，根据净资产金额，预计锦源晟 100%股权估值超过 532,856.46 万元                            |

- (2) 各项交易单独均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商业结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收购锦源晟的商业结果为日播时尚主营业务变更为新能源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及上游关键矿产资源一体化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业务，收购茵地乐的商业结果为日播时尚新增锂电池粘结剂业务。三次交易的商业结果没有必然联系，各项交易单独就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各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其他任何一项交易的发生。根据各项交易相关协议约定，控制权转让与重组上市两个事项中的任一事项的实施均不以另一事项的实施为前提，相互独立；本次交易与控制权变更、前次重组上市独立进行，没有互为条件，各交易不是在同时考虑其他交易影响的情况下订立，交易各方均按规定独立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各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其他任何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各项交易独立考虑都是经济的，不存在互相弥补收益的情况。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前次重组上市均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各项交易独立考虑都是经济的，不存在互相弥补收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是前次交易的延续，本次交易与控制权变更、前次重组上市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五) 本次交易承诺控制权变更后 36 个月内不同步置出服装业务，与前次交易拟同步置出服装业务形成不同安排的原因，承诺到期后服装业务的处置计划，后续双主业运营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收购梁丰控制的其他资产相关计划

1. 与前次交易拟同步置出服装业务形成不同安排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出具了《关于保持日播时尚业务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满 36 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不会开展促使日播时尚剥离与服装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前次重组上市交易意在置入锦源晟并置出服装业务，上市公司直接转型为锂电池矿产及正极材料的上市公司，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系基于上市公司寻求第二发展曲线的现实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服装+锂电池粘结剂”的双主业经营格局。

2. 承诺到期后服装业务的处置计划，后续双主业运营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当下服装行业仍面临整体需求不足、品牌竞争激烈的局面，而渠道多元化和消费者需求差异化等也导致运营和开发成本不断增长，上市公司的服装业务正在积极调整，以期提升经营质效；同时，目前国家及地方层面正在积极出台措施，刺激经济、提振消费、保障民生，服装作为传统的消费品也面临一定的发展机遇，上市公司服装业务后续的发展形势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股东权益最大化的考虑，在相关承诺期到期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届时业务发展情况，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决策两类业务的发展方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形成“服装+锂电池粘结剂”的双主业经营格局。在锂电池粘结剂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提升企业影响力和市场形象，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拓宽市场营销渠道，强化标的公司行业领先优势；在服装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设计研发驱动产品升级、精准服务提升会员粘性、创新营销助力发展品牌力、数字化转型拥抱变革、人才保障持续性赋能等战略举措，积极应对行业下行压力。

### 3.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收购梁丰控制的其他资产相关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梁丰控制的其他资产的相关计划；未来如有相关计划，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 结合前述回复，分析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2023 年梁丰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的背景和目的系为推动上市公司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已不再控制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仅王晟羽（王卫东之子）在职权范围内负责服装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日播控股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0,902,500 股、14,720,000 股、14,692,500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31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3%。自梁丰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来，考虑到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增长较为乏力，标的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及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等因素，选择推动本次交易，以寻求第二发展曲线，形成“服装+锂电池粘结剂”的双主业经营格局。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发展需求。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有望实现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的控制管理能力，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双主业经营格局是否会形成体内资源不当竞争，是否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的优先性作出明确、可执行的安排，上市公司在组织架构、主营业务、核心人员、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拟采取的详细整合管控措施

1. 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的控制管理能力，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1) 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的控制管理能力

1) 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行业资源和管理经验

日播时尚实际控制人梁丰为新能源电池行业公司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锦源晟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1月至今，梁丰担任璞泰来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梁丰先后担任锦源晟执行董事、董事长、总裁。其中，璞泰来为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装备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商，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48亿元；锦源晟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发冶炼、锂电正极材料制造销售。梁丰作为璞泰来及锦源晟的实际控制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将其掌握的技术研发、客户渠道、管理经验等差异化的优势资源导入标的公司，通过技术战略导向、产品科学规划和市场拓展引领帮助标的公司提质增量、做大做强，从而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具备控制管理能力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置入资产的控制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架构进行调整，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管理。标的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将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标的公司将不设监事，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 （2）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品服装的设计创意、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专注于中高端时尚女装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茵地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锂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人员规模显著增加，将面临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服装业务与锂电池粘结剂业务属于完全不同的行业，两个业务板块存在明显差异且不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服装+锂电池粘结剂”的双主业经营格局，能否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双主业经营格局不会形成体内资源不当竞争，上市公司已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的优先性作出明确、可执行的安排，在组织架构、主营业务、核心人员、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已制定了详细整合管控措施。

2. 上市公司双主业经营格局是否会形成体内资源不当竞争，是否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的优先性作出明确、可执行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服装+锂电池粘结剂”的双主业经营格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无协同效应，两个业务板块仍将保持相对独立运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服装业务仍将由现有经营团队负责管理，并保持现有的组织架构，设立大商品中心、供应链中心、渠道中心、品牌事业部、发展中心及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均已签署保密协议及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茵地乐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继续由茵地乐核心管理团队经营管理。茵地乐核心团队成员，包括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将在交割日之前与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内容令上市公司满意的不短于五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确保茵地乐人员稳定。上市公司双主业经营格局对体内资源竞争较小，不会形成体内资源不当竞争。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具有一定的资金储备，能够满足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081.3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4,024.12 万元；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185.4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双主业各自的发展形势、市场供求关系、盈利水平等，在两个业务板块之间合理调配信贷资源，使得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继续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进行调整并委派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标的公司管理能力。

3. 上市公司在组织架构、主营业务、核心人员、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拟采取的详细整合管控措施

上市公司服装业务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大商品中心、供应链中心、渠道中心、品牌事业部、发展中心及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业务经营和资金管理相对独立，上市公司现有高管聚焦于服装业务的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在其主营业务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标的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管理机制、业务机制和技术研发机制，拥有良好的人才队伍和培训机制，能够为标的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发挥作用。上市公司将最大化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关键环节的稳定性，优化标的公司组织结构，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间的纵向沟通和标的公司各业务部门间的横向交流，提升沟通和管理效率，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和管理的特点，对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管控安排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制定了确保标的公司人员稳定的具体保障措施，核心团队成员将在交割日之前与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内容令上市公司满意的不短于五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在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后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或投资；核心团队成员在与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或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团队稳定及独立经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拟安排标的公司总经理进入上市公司高管团队，分管标的公司锂电池粘结剂业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充分发挥其产业资源优势为上市公司发展赋能，协助引进锂电产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充实标的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等方面的人员力量。

## （2）两地管理

上市公司服装业务总部位于上海市，标的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上市公司服装业务板块拥有上海松江和江西于都 2 个智能制造基地，以及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直营、联销、经销线下渠道，具备多地管理运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鉴服装业务多地管理的经验，完善与标的公司的两地管理体系，建立在上海地区的核心管理层，统筹两个业务板块的发展方向及资源配置，建立财务、审计、法务、人事等条线的垂直化指导机制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等的有效对接以技术手段实现信息化高效协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总部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并在两地维持现有的组织架构。上海地区的核心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员将定期前往眉山市与当地团队交流，并保持非现场沟通渠道畅通，以保证两地有效的管理。

## （3）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锂电池粘结剂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上市公司提供第二增长曲线。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均作为重庆聚塘合伙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承担业绩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给予其一定的自主权，保障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和管理权限，以便充分发挥其已经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将对业务人员开展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以保障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上市

公司也将进一步发挥在财务、资金、法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内控审计等职能部门的管理力量，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控与支持，合理分配调配资源，对标的公司和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建立类事业部制的管理机制，并安排相应高管分管锂电池粘结剂和服装业务。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信用优势统筹和增强融资功能，但两个业务板块资金将形成各自的独立循环体系，不互相调配。

#### （4）核心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71% 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将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上市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控制董事会以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制度管理体系等方式，有效控制标的公司。

#### （5）研发生产销售

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生产销售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业务团队，打造高素质核心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强化绩效管理和福利待遇，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针对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内控建设和合规管理，保障标的公司业务健康良好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举措，上市公司已制定了细致全面的整合管控方案，能够保证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能够助力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收入、盈利及现金流将得到显著改善和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融资能力增强，上市平台将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为进一步稳定标的公司管

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上市公司将在合适时机开展对标的公司相关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明确业绩增长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激励管理层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二. 关于问询问题 2. 关于标的公司控制权及三方交易

重组报告书披露，（1）标的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单个主体无法控制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多数席位，标的公司自 2021 年末起被认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2023 年 8 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卫东、曲江婷夫妇变更为梁丰；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向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梁丰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3）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71%股权，剩余 29%股权由梁丰控制的璞泰来和庐峰新能持有；（4）标的公司与梁丰控制的璞泰来系锂电行业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璞泰来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标的公司董事长刘勇标同时担任璞泰来副总经理，并间接持有璞泰来 0.40%股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无偿使用第一大股东璞泰来服务器的情况；（5）重庆聚塘为以标的公司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梁丰曾在重庆聚塘持有最高份额股份。

请公司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梁丰及其控制主体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其在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说明目前认定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认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2）标的公司从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历史沿革，原实际控制人退出的原因、过程及退出后标的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安排，有关协议约定内容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3）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4）璞泰来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任职、业务财务和机构混同、代垫成本费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进一步说明二者是否受同一控制；标的公司与梁丰控制的主体之间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5）梁丰在重庆聚塘入伙、持有份额、退伙的情况，成为合伙份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的原因，重庆聚塘是否实际由梁丰控制；（6）本次交易未由璞泰来收购标的公司而由日播时尚收购的原因，本次未购买标的公司剩余 29%股权的原因，未来是否会继续购买该部分股权，如否，对后续日播时

尚整合管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7）结合上市公司近三年控制权变更以及业务调整情况，分析上市公司在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是否设置相关安排，以避免影响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并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梁丰及其控制主体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其在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说明目前认定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认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1.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章程，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以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1 年 5 月璞泰来、南京市庐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璞泰来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庐峰新能”）等投资标的公司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之约定，该次投资后，协议任意一方或多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且各方同意不谋求或联合其他方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已根据协议的约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由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会、董事会依职权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治理体系。

2.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标的公司股东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标的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以来，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分为原实际控制人相关主体、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梁丰控制的主体以及财务投资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实际控制人相关主体即远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开泰合计持有茵地乐 14.50%的股权，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重庆聚塘持有茵地乐 10.00%的股权，梁丰控制的璞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庐峰新能合计持有茵地乐 29%的股权，财务投资人隼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隼澄、福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翊投资、旭凡投资、嘉愿投资、同赢创投分别持有茵地乐 14.50%、13.00%、11.00%、4.80%、3.2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原实际控制人相关主体在标的公司早期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但随着其年事已高选择逐步退出，已不再对标的公司形成管控；标的公司管理层持股的平台作为股东，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但无法完全把握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方向，也无法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璞泰来在锂电池材料相关领域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及资源，在标的公司经营发展中主要发挥战略发展方向引导和产业链资源赋能作用，璞泰来投资标的公司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在锂电池关键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稳定供应链的经营需要，无意于投入更多资本谋求控制权，且梁丰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未超过 30%，对标的公司决策影响有限；其余股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标的公司带来了资金支持，考虑后续退出取得收益，无意取得茵地乐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茵地乐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标的公司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需

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考虑各方股东能带来的资源及管控能力，标的公司最终形成了无实控人的股权结构，标的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能够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 （2）标的公司董事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投资协议等文件资料，自 2021 年标的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以来，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璞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庐峰新能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9%的股权，拥有 1 名董事提名权；远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开泰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4.50%的股权，拥有 1 名董事提名权；财务投资人福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翊投资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3%的股权，拥有 1 名董事提名权。标的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标的公司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 （3）日常经营的决策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管理人员始终维持稳定，标的公司总经理、分管研发、采购及销售的副总经理均自标的公司成立初期任职至今。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由总经理张晓正带领的核心管理团队负责，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来自内部培养或市场化招聘，不存在能对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单一股东。

## 3. 梁丰及其控制主体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其在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标的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以来，梁丰控制的璞泰来、庐峰新能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9% 的股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越权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梁丰作为璞泰来及锦源晟的实际控制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管理经验。投资标的公司以来，梁丰为标的公司提供关于行业发展方向的信息咨询，为标的公司发展规划、研发方向提供指导建议，为标的公司的客户拓展及沟通提供支持。璞泰来副总经理刘勇标作为标的公司董事长，为标的公司研发方向的选择提供方向建议，使标的公司研发更为高效；为标的公司客户拓展及研发赋能，推进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例如，刘勇标向标的公司提出了客户有正极材料需要被包覆以隔绝水分的需求，标的公司相应研发了补锂剂正极助剂产品，以改善正极材料对水分的隔绝。

#### 4. 相关认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璞泰来投资茵地乐时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次交易完成后，协议任意一方或多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根据投资茵地乐以来璞泰来披露的定期报告，茵地乐为璞泰来的联营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认定与璞泰来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认定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相关认定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 (二) 标的公司从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历史沿革，原实际控制人退出的原因、过程及退出后标的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安排，有关协议约定内容

#### 1. 标的公司从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茵地乐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2021 年 5 月之前，茵地乐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中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远宇投资           | 2,976   | 62%  |
| 2  |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440   | 30%  |
| 3  | 重庆聚塘           | 384     | 8%   |
| 合计 |                | 4,800   | 100% |

2021 年至 2022 年，标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璞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庐峰新能以及其他财务投资人，以寻求扩大资产业务规模并推动以 IPO 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标的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增资以及上层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进行了一系列涉及控制权变更的股权结构调整，具体如下：2021 年 5 月，远宇投资将其持有的茵地乐 39%股权转让予璞泰来，将其持有的茵地乐 3.5%股权转让予庐峰新能；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茵地乐 1%股权转让予庐峰新能，将其持有的茵地乐 4.8%股权转让予同赢创投，将其持有的茵地乐 6.2%股权转让予嘉愿投资。2021 年 5 月至 10 月，重庆聚塘、旭凡投资、嘉愿投资、丰翊投资、福创投资先后向茵地乐增资。2021 年 12 月，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茵地乐 12%股权转让予华盈开泰。2022 年 3 月，重庆聚塘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潘中来变更为王宁。前述股权调整后，茵地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璞泰来  | 1,872   | 26.0000% |
| 2  | 旭凡投资 | 1,080   | 15.0000% |
| 3  | 远宇投资 | 936     | 13.0000% |
| 4  | 华盈开泰 | 864     | 12.0000% |

|    |      |        |          |
|----|------|--------|----------|
| 5  | 福创投资 | 863.31 | 11.9904% |
| 6  | 重庆聚塘 | 720    | 10.0000% |
| 7  | 嘉愿投资 | 345.6  | 4.8000%  |
| 8  | 同赢创投 | 230.4  | 3.2000%  |
| 9  | 庐峰新能 | 216    | 3.0000%  |
| 10 | 丰翊投资 | 72.69  | 1.0096%  |
| 合计 |      | 7,200  | 100%     |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璞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庐峰新能合计持有茵地乐 29%的股权，远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开泰合计持有茵地乐 25%的股权，旭凡投资持有茵地乐 15%的股权，福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翊投资合计持有茵地乐 13%的股权。茵地乐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30%以上的股东，单个主体无法对茵地乐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茵地乐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茵地乐股东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潘中来辞去执行董事，茵地乐不再设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同意由刘勇标、潘丽君、耿振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前述茵地乐董事刘勇标、潘丽君、耿振分别由璞泰来、远宇投资及丰翊投资委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及董事会调整完成后，茵地乐的实际控制人由潘中来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2. 原实际控制人退出的原因、过程及退出后标的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茵地乐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茵地乐原实际控制人潘中来为港股上市公司瑞声科技的创始人，整体财务实力雄厚，茵地乐在其整体商业版图中占比较小。鉴于潘中年来年

事渐高，为保障茵地乐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潘中来有意寻求合作伙伴共同参与茵地乐管理运营。为了茵地乐的长久经营，茵地乐引入了具有产业背景的璞泰来及其他财务投资人共同支持公司发展。璞泰来作为锂电材料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为茵地乐市场研判分析、客户渠道开拓、研发技术改进等提供赋能支持。原实际控制人退出后，标的公司从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张晓正带领的核心管理团队负责，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管理人员始终维持稳定，标的公司总经理、分管研发、采购及销售的副总经理均来自标的公司成立初期任职至今。

- (三) 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茵地乐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经相关方确认，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或其他特殊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茵地乐及其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相关方确认，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的直接投资企业（标的公司除外）的直接股东中，涉及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主体共同投资的情况如下：

| 共同投资企业名称 | 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持股情况                              | 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持股情况                                                                                 | 投资背景                                            |
|----------|--------------------------------------------|----------------------------------------------------------------------------------------------|-------------------------------------------------|
| 锦源晟      | 梁丰（2018年8月）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2018年5月）、宁波善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 1、交易对方丰翊投资（2020年12月）持有其0.5528%的股权<br>2、交易对方福创投资、丰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青城诺达股权 | 锦源晟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及上游关键矿产资源一体化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业务，梁丰及其 |

|                     |                                                             |                                                                                                                                                                                                        |                                                                                                                                                                                         |
|---------------------|-------------------------------------------------------------|--------------------------------------------------------------------------------------------------------------------------------------------------------------------------------------------------------|-----------------------------------------------------------------------------------------------------------------------------------------------------------------------------------------|
|                     | （有限合伙）（2018年5月）、庐峰新能（2023年5月）合计控制其51.3839%的股权，为控股权          |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7月）、共青城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2月）分别持有其3.2062%、3.0576%的股权<br>3、交易对方旭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浙江义乌市乐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7月）、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7月）分别持有其0.9397%、0.2764%的股权 | 控制的主体于2018年通过增资及协议转让方式成为锦源晟实际控制方，丰翊投资、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义乌市乐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于看好锦源晟未来发展而投资                                           |
| 共青城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梁丰控制的庐峰新能（2020年12月）持有其9.0929%的份额，为参股权                       | 交易对方福创投资、丰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0.4299%的份额                                                                                                                                  | 共青城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庐峰新能通过成为其有限合伙人的方式间接参与共青城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选标的的投资                                                                                                            |
|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梁丰控制的璞泰来（2021年3月）、庐峰新能（2021年3月）分别持有其2.2556%、2.2556%的股份，为参股权 | 交易对方福创投资、丰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6月）持有其2.4888%的股份                                                                                                                 |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针状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锂电池负极材料用针状焦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用针状焦等，该公司曾于2023年1月申报沪主板。璞泰来系全球高端负极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其以往优质针状焦主要系进口为主，经过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和产品验证，认可其针状焦品质，看好其发展前景，同时为了加深合作，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而投资；宁波展源 |

|               |                                      |                                                                                         |                                                                                                                        |
|---------------|--------------------------------------|-----------------------------------------------------------------------------------------|------------------------------------------------------------------------------------------------------------------------|
|               |                                      |                                                                                         | 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于看好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                                                                                    |
|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梁丰控制的庐峰新能（2021年8月）持有其1.6611%的股份，为参股权 | 交易对方福创投资、丰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青城京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2月）持有其1.0212%的股份 |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曾于2023年6月申报科创板；庐峰新能与共青城京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于看好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 |

上述共同投资企业中，锦源晟系梁丰控制的主要企业之一，共青城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投资锦源晟的专设主体，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丰翊投资、福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旭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新能源行业内较为知名的投资机构，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梁丰控制的主体的上述共同投资系正常商业投资的结果，双方在上述共同投资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丰控制的主体与交易对方共同投资标的公司，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推定一致行动关系的逐项分析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 分析                        | 结论     |
|----|---------------------------------|---------------------------|--------|
| 1. |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不存在该情形 |

|    |                                                                               |                                                                         |                                      |
|----|-------------------------------------------------------------------------------|-------------------------------------------------------------------------|--------------------------------------|
| 2. |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璞泰来、庐峰新能受梁丰控制，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非梁丰                                             | 不存在该情形                               |
| 3. |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璞泰来、庐峰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不存在重合 | 不存在该情形                               |
| 4. |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璞泰来、庐峰新能非交易对方的股东或合伙人，不存在可以对交易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该情形                               |
| 5. |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璞泰来、庐峰新能、交易对方投资标的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 不存在该情形                               |
| 6. |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丰翊投资、丰翊投资及福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旭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 虽存在共同投资情形，但在标的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论述详见下文 |
| 7. |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璞泰来、庐峰新能不存在持有交易对方 30%以上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交易对方持有 30%以上权益的情形                     | 不存在该情形                               |
| 8. |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交易对方非自然人，非璞泰来、庐峰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不存在该情形                               |
| 9. |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 | 标的公司股东均非自然人                                                             | 不存在该情形                               |

|     |                                                                         |                          |        |
|-----|-------------------------------------------------------------------------|--------------------------|--------|
|     | 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        |
| 10. |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标的公司股东均非自然人              | 不存在该情形 |
| 11.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标的公司股东均非自然人              | 不存在该情形 |
| 12. |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璞泰来、庐峰新能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不存在该情形 |

如上表所示，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丰翊投资、福创投资、旭凡投资及其关联方存在共同投资情形，但该等共同投资情形不会使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丰翊投资、福创投资、旭凡投资在标的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 1. 投资标的公司系独立决策

丰翊投资、福创投资、旭凡投资作为以新能源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公司均系在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的前提下作出的独立商业决策，该等投资独立于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委托丰翊投资、福创投资、旭凡投资投资标的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为丰翊投资、福创投资、旭凡投资投资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或者融资担保的情形。

梁丰控制的璞泰来、庐峰新能于 2021 年 5 月投资入股标的公司，璞泰来作为国内最大的独立第三方涂覆隔膜加工商，粘结剂是其涂覆隔膜制造的原材料，其投资入股标的公司系为进一步深化涂覆隔膜一体化，提升在新能源锂电池关键材料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向锂离子电池专用粘结剂业务领域延伸，相关投资决策经璞泰来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受丰翊投资、福创投资、旭凡投资的控制或干预。

福创投资、丰翊投资出于对锂电池行业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入股标的公司，除投资标的公司、锦源晟外，丰翊投资还投资包括共青城联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城满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福创投资、丰翊投资内部设立了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外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不受梁丰及其控制主体的控制或干预。福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共青城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翊投资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2 月投资入股锦源晟，分别持有锦源晟 3.2062%、3.0576%和 0.5528%的股权，上述投资入股锦源晟与投资入股标的公司均为独立决策过程，且上述合伙企业与梁丰在锦源晟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旭凡投资于 2021 年 5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入股标的公司，其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系基于看好锂电池行业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而进行的投资行为，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旭凡投资还投资包括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豹智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旭凡投资内部设立了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外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不受梁丰及其控制主体的控制或干预。旭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浙江义乌市乐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7 月投资入股锦源晟，分别持有锦源晟 0.9397%、0.2764%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为财务投资者角色；上述投资入股锦源晟与投资入股标的公司均为独立决策过程，且上述合伙企业与梁丰在锦源晟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2. 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丰翊投资、福创投资、旭凡投资及其关联方的上述共同投资情形系正常商业投资的结果，在共同投资企业层面不存

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共同投资企业亦非标的公司股东，共同投资行为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任何实质影响。梁丰控制的主体与丰翊投资、福创投资及旭凡投资均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自主行使茵地乐股东权利。

标的公司召开历次股东会，梁丰控制的主体与丰翊投资、福创投资及旭凡投资均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情形。

### 3. 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璞泰来、庐峰新能、旭凡投资、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创投资、丰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于 2021 年 5 月就投资标的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之约定，该次投资后，协议任意一方或多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且各方同意不谋求或联合其他方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梁丰、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的确认，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丰翊投资、福创投资、旭凡投资之间不存在在标的公司采取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不存在关于标的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梁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共同投资，但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或其他特殊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四) 璞泰来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任职、业务财务和机构混同、代垫成本费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进一步说明二者是否受同一控制；标的公司与梁丰控制的主体之间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1. 璞泰来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任职、业务财务和机构混同、代垫成本费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璞泰来及茵地乐提供的 2023 年底、2024 年底员工名册，茵地乐与璞泰来不存在员工在两家公司同时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茵地乐的董事长刘勇标系璞泰来副总经理，刘勇标担任茵地乐董事系由璞泰来提名，刘勇标未与茵地乐签署劳动合同或从茵地乐领取薪酬。除前述情况外，璞泰来相关人员不存在在茵地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下同）内，标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销售体系，设立总经理办公室、安全委员会、生产部、研发部、采购部、营销部、财务部等部门。标的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日常费用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规定》等。璞泰来作为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独立董事专业意见强化公司治理、优化决策流程。报告期内，璞泰来从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出发，对集团总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有效性管理控制，并注重对参股子公司业务的指导。子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决策流程、财务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架构，通过对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对子公司管控、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信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控制，进一步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无偿使用第一大股东璞泰来服务器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信息系统建设能力及人员有限，而璞泰来的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系统较为完善，为了保证标的公司的数据安全和业财系统稳定运行，璞泰来入股标的公司后，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向标的公司提供业务指导、管理咨询和信息技术赋能，向标的公司提供了短期的服务器支持，且璞泰来与标的公司在系统权限上进行了严格分离，账套数据库信息互相独立，标的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东会召开前，标的公司已独立部署服务器及业财系统，以进一步加强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茵地乐的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璞泰来不存在机构混同、代垫成本费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受同一控制的情形。

## 2. 标的公司与梁丰控制的主体之间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丰控制的主体中，主营业务涉及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为璞泰来、锦源晟。根据茵地乐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录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60%，前五大供应商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亦接近 6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璞泰来、锦源晟之间前五大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为璞泰来前五大客户 | 是否为锦源晟前五大客户 | 2025 年 1-5 月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
|    |              |             |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当期<br>销售收入<br>比例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当期<br>销售收入<br>比例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当期<br>销售收入<br>比例 |
| 1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 是           | 否           | 6,060.10     | 19.12%            | 12,172.37    | 19.09%            | 10,651.08    | 21.16%            |

|   |                  |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          |        |
| 2 |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否 | 5,869.96 | 18.52% | 10,570.73 | 16.58% | 5,370.61 | 10.67% |
| 3 |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3,244.88 | 10.24% | 6,834.41  | 10.72% | 4,636.37 | 9.21%  |
| 4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否 | 2,937.02 | 9.27%  | 6,735.67  | 10.56% | 5,672.59 | 11.27% |
| 5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璞泰来本身 | 否 | 1,824.01 | 5.75%  | 4,331.22  | 6.79%  | 4,436.34 | 8.81%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璞泰来、锦源晟之间前五大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璞泰来前五大供应商 | 是否为锦源晟前五大供应商 |
|----|------------------|--------------|--------------|
| 1  | 四川宗一化工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2  | 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3  | 成都天塑包装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4  |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5  | 四川康宏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6  | 中石化集团            | 否            | 否            |
| 7  |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8  |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9  | 四川鑫凯盛德化工有限公司     | 否            | 否            |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璞泰来之间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但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重叠客户均为锂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鉴于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同为锂电池材料行业的标的公司与璞泰来存在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

- (五) 梁丰在重庆聚塘入伙、持有份额、退伙的情况，成为合伙份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的原因，重庆聚塘是否实际由梁丰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聚塘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梁丰于 2022 年 3 月增资入伙重庆聚塘，认缴重庆聚塘出资额 258.80 万元，持有重庆聚塘 17.25% 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梁丰增资入伙重庆聚塘主要系因潘中来退出重庆聚塘后，需要有相应人员作为重庆聚塘后续合伙人进入或退出份额的归集方，因梁丰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故而出资认购了相关份额。2023 年 3 月，重庆聚塘有限合伙人刘仲强退伙，其将持有的重庆聚塘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梁丰，上述份额受让完成后，梁丰持有重庆聚塘 18.25% 的份额，尽管持有重庆聚塘出资份额为当时最高，但属于有限合伙人。2024 年 10 月，鉴于重庆聚塘后续将上翻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如开展股权激励及激励对象的变动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不再需要梁丰作为重庆聚塘后续合伙人进入或退出份额的归集方，梁丰将其持有的重庆聚塘 18.25% 份额全部转让予一村隼澄与隼涵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中来自于 2022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重庆聚塘份额全部转出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聚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新入伙的王宁。王宁为职业经理人，曾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管理人员，王宁与梁丰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宁担任重庆聚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系因其具备上市公司任职经验及财务专业知识，同时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可参与负责标的公司后续资本运作，能够广泛代表重庆聚塘上层标的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聚塘合伙协议的约定，重庆聚塘普通合伙人负责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梁丰从未担任重庆聚塘普通合伙人，梁丰在历史期间曾持有重庆聚塘的合伙份额，但从未成为重庆聚塘的实际控制人。

- (六) 本次交易未由璞泰来收购标的公司而由日播时尚收购的原因，本次未购买

标的公司剩余 29%股权的原因，未来是否会继续购买该部分股权，如否，对后续日播时尚整合管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未由璞泰来收购标的公司而由日播时尚收购的原因

(1) 璞泰来投资茵地乐系产业协同，非为谋求茵地乐的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璞泰来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璞泰来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璞泰来投资茵地乐前，双方已存在稳定的业务合作，璞泰来系国内最大的独立第三方涂覆隔膜加工商，是茵地乐隔膜粘结剂的主要客户之一。璞泰来与庐峰新能于 2021 年投资入股茵地乐，该次投资主要出于对涂覆隔膜所需水性粘结剂的战略保供考虑。璞泰来采购茵地乐粘结剂用于涂覆隔膜生产，2021 年度占其同类粘结剂的采购比例约为 30%。根据璞泰来的公开披露信息，璞泰来的业务方向聚焦于以负极材料和膜材料为主的锂电池关键材料，由于行业仍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局面，璞泰来期望将资金和资源聚焦在最核心的业务中，璞泰来结合其业务经营、整体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情况综合考虑，无意投入较多的资源和资金实现对茵地乐的控制。

(2) 茵地乐业务不是璞泰来的核心业务发展方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璞泰来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璞泰来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璞泰来致力于成为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装备的综合解决方案商，通过负极材料、膜材料及涂覆、自动化装备等各事业部间的资源共享及产业协同，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差异化及专业化的产品组合与集成服务。负极粘结剂属于锂电池原材料中较为细分的行业之一，不是璞泰来的业务重点。

(3) 璞泰来收购茵地乐不利于维护现有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璞泰来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璞泰来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璞泰来总市值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跌幅较大，股价处于较低阶段，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会对璞泰来原股东持股比例造成更多稀释，不利于维护璞泰来股东利益；璞泰来于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投建了负极材料、基膜及涂覆加工、锂电自动化设备等多个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若现金收购茵地乐会挤占其主营业务方面的资源，增加资金压力。

(4) 璞泰来成为茵地乐控股股东不利于茵地乐隔膜涂覆业务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璞泰来的公开披露信息及茵地乐的说明，璞泰来是涂覆隔膜加工领域的领先企业，茵地乐的部分客户经营隔膜涂覆业务，与璞泰来隔膜涂覆业务存在竞争关系，若璞泰来成为茵地乐控股股东会对茵地乐隔膜涂覆客户选择其作为供应商产生影响，不利于茵地乐隔膜涂覆业务发展。

(5) 日播时尚作为收购主体符合其转型、提升盈利能力的诉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日播时尚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近年来受整体经济增速下行、服装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日播时尚原有主营业务增长较为乏力，盈利水平波动较大。日播时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7.67 万元、-15,862.08 万元，由于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收缩，日播时尚所处的行业市场出现明显波动，2024 年较 2023 年由盈利转为亏损。为保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日播时尚拟寻找第二增长曲线，进入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的锂电池粘结剂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播时尚业务将实现转型，业务成长性及盈利能力得以加强，未来发展空间得到拓展。

综上所述，璞泰来投资茵地乐的目的非为谋求茵地乐的控制权，而是为了完善和稳定自身供应链，实现战略保供目的；结合当下锂电池主材行业仍面临的竞争局面，璞泰来仍需聚焦在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装备与服务领域进行投资和布局；日播时尚面临的主业不振、盈利水平显著下滑、股东利益受损的局面亟待改善。对于璞泰来而言，收购茵地乐对于其提升业务规模作用有限且不利于现有股东利益最大化；对于茵地乐而言，被璞泰来收购也难以成为璞泰来核心资产并得到资源支持，对茵地乐未来发展的帮助有限。相比之下，日播时尚收购茵地乐是双赢的选择，日播时尚可以获得资产质量及股东价值的提升，茵地乐也能取得更充分的发展空间。本次交易由日播时尚而非璞泰来作为收购主体既基于璞泰来的现实状况，也符合日播时尚业务转型的战略考量。

2. 本次未购买标的公司剩余 29%股权的原因，未来是否会继续购买该部分股权，如否，对后续日播时尚整合管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 （1）本次未购买标的公司剩余 29%股权的原因

璞泰来与日播时尚同为 A 股上市公司，若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会存在重复证券化问题；若采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将给日播时尚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对既有服装业务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其资金条件难以满足交易需要。

2021 年 5 月，梁丰通过璞泰来及庐峰新能投资标的公司。2023 年 8 月，梁丰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为了实现收购日播时尚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上市公司力图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及财务投资人调整了以 IPO 方式实现上市的计划，也在积极寻求通过并购重组退出投资。各方的需求较为契合，因此，梁丰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推动了本次交易。

璞泰来在投资茵地乐之前已与茵地乐开展业务合作，是茵地乐隔膜粘结剂的主要客户。出于对涂覆隔膜所需水性粘结剂的战略保供考虑，璞泰来与庐峰新能共同受让茵地乐部分股权。璞泰来持有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双方业务合作及协同发展，有利于璞泰来保证上游重要材料的供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收购璞泰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包括重复证券化问题、上市公司资金压力、璞泰来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等，本次交易不收购璞泰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2) 未来是否会继续购买该部分股权，如否，对后续日播时尚整合管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继续购买标的公司剩余 29%股权的相关计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不涉及梁丰实际控制的标的公司 29%股权，本次交易中，梁丰控制的璞泰来、庐峰新能不会向日播时尚或其控制的主体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前，梁丰不会开展促使璞泰来、庐峰新能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29%股权转让予日播时尚或其控制的主体的行动。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资金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璞泰来的战略规划等综合考虑是否继续购买该部分股权。如上市公司后续推进相关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日播时尚将持有茵地乐 71%股权，茵地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剩余 29%股权是否收购不会影响日播时尚对茵地乐的实际控制。同时，日播时尚及璞泰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梁丰，日播时尚因未持有剩余 29%股权而产生对茵地乐整合管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风险较小。

- (七) 结合上市公司近三年控制权变更以及业务调整情况，分析上市公司在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是否设置相关安排，以避免影响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并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 上市公司近三年控制权变更以及业务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日播控股与梁丰及上海阔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日播控股向梁丰及梁丰控制的上海阔元分别转让52,032,500股、12,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王卫东向梁丰转让6,967,500股上市公司股份，该次交易完成后，梁丰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1,000,000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5%。2023年8月31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梁丰。上市公司近三年控制权变更以及业务调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关于问询问题1. 关于交易目的及跨行业并购”之“（三）自梁丰取得控制权以来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规划及调整情况，选择当前时点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及考虑因素”。

自梁丰取得控制权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上市公司原有服装业务增长较为乏力，盈利水平波动较大，但上市公司通过设计研发驱动产品升级、精准服务提升会员粘性、创新营销助力发展品牌力、数字化转型拥抱变革、人才保障持续性赋能等战略举措，积极应对业绩压力，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方案是否设置相关安排，以避免影响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并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因上市公

司整体市值较低，标的资产交易金额较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控制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为巩固控制权、提升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本次交易由梁丰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且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1.73%；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2.02%；隽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隽澄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65%；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比差为 9.72%，与隽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隽澄的股比差为 12.0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已出具《关于保持日播时尚业务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满 36 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不会开展促使日播时尚剥离与服装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已设置相关安排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 关于问询问题 3. 关于交易方案

重组报告书披露，（1）本次交易的 10 名交易对方中，隽涵投资和一村隽澄以股份方式支付，其余 8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和股份方式支付，现金支付总额为 2.59 亿元；（2）因筹划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停牌；2024 年 10 月，标的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隽涵投资和一村隽澄；2025 年 3 月，远宇投资、华盈开泰分别将其持有的茵地乐 3.75%股权转让给隽涵投资，由隽涵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将前述茵地乐 7.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3）业绩承诺约定，若当年虽未完成累积业绩承诺但实现截至当年累积业绩承诺 80%（含本数）以上的，可在当年暂免补偿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根据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是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设置不同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了终止、不可抗力等条款；（4）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

中获得的新增股份根据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进行解锁；（5）交易对方隽涵投资、福创投资、重庆聚塘、嘉愿投资除投资标的资产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并承诺穿透锁定；重组预案披露前后存在新股东入股，隽涵投资、一村隽澄入股持有标的资产，隽涵投资、重庆聚塘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等情形。

请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2）在锁定期安排相关章节完整披露有关交易对方穿透锁定相关内容。

请公司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变动和控制权稳定性等，说明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交易对价中约 2.59 亿元以现金支付的原因，各交易对方的对价中现金与股份的支付比例存在差异的考虑；

（2）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3 月标的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本次交易估值定价的差异，相关股权转让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有关股东的股权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3）设置当年累积实现 80%、三年累积实现 90%等相关业绩承诺安排的原因，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期限的匹配性；结合前述回复内容，分析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和股份锁定期安排等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4）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终止或变更、不可抗力相关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如否，请进行修改；

（5）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持有人于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重组预案披露后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说明取得权益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6）全面梳理本次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完整、准确，穿透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变动和控制权稳定性等，说明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交易对价中约 2.59 亿元以现金支付的原因，各交易对方的对价中现金与股份的支付比例存在差异的考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采用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主要是基于交易对方纳税需要及资金需求，上市公司结合自身自有资金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评估后，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25,9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58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除募集配套资金外，其余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11,381.68 万元，委托理财净值金额为 12,542.47 万元，在考虑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基础上，前述资金储备相较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的需要将存在一定资金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说明，因上市公司整体市值较低，标的资产交易金额较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控制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为巩固控制权、提升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本次交易由梁丰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且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比差为 9.72%，与隼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隼澄的股比差为 12.09%。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宇投资系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有较长历史，远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开泰的实际控制人潘中来已 81 岁，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选择较高的现金比例；一村隼澄及隼涵投资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且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对应估值一致，现金退出与其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目的不符，因此全部选择股份对价；重庆聚塘为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为减少纳税的资金压力，重庆聚塘选择能够覆盖其税负的现金对价。其他交易对方参考前述情况，并结合自身纳税需要确定现金对价比例。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对价（万元）    | 股份对价比例 | 股份对价（万元）  | 现金对价比例 | 现金对价（万元） |
|------|-------|-----------|--------|-----------|--------|----------|
| 远宇投资 | 7.75% | 15,500.00 | 70%    | 10,850.00 | 30%    | 4,650.00 |
| 华盈开泰 | 6.75% | 13,500.00 | 70%    | 9,450.00  | 30%    | 4,050.00 |

|           |               |                   |               |                   |               |                  |
|-----------|---------------|-------------------|---------------|-------------------|---------------|------------------|
| 隽涵投资      | 11.00%        | 22,000.00         | 100%          | 22,000.00         | 0%            | —                |
| 一村隽澄      | 3.50%         | 7,000.00          | 100%          | 7,000.00          | 0%            | —                |
| 福创投资      | 11.99%        | 23,980.83         | 80%           | 19,184.67         | 20%           | 4,796.17         |
| 丰翊投资      | 1.01%         | 2,019.17          | 80%           | 1,615.33          | 20%           | 403.83           |
| 旭凡投资      | 11.00%        | 22,000.00         | 80%           | 17,600.00         | 20%           | 4,400.00         |
| 重庆聚塘      | 10.00%        | 20,000.00         | 78%           | 15,600.00         | 22%           | 4,400.00         |
| 嘉愿投资      | 4.80%         | 9,600.00          | 80%           | 7,680.00          | 20%           | 1,920.00         |
| 同赢创投      | 3.20%         | 6,400.00          | 80%           | 5,120.00          | 20%           | 1,280.00         |
| <b>合计</b> | <b>71.00%</b> | <b>142,000.00</b> | <b>81.76%</b> | <b>116,100.00</b> | <b>18.24%</b> | <b>25,900.00</b> |

(二) 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3 月标的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本次交易估值定价的差异，相关股权转让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有关股东的股权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1. 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3 月标的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隽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隽澄在 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3 月以 20 亿元估值受让了远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开泰、旭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及梁丰、许泽持有的重庆聚塘份额，其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部分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有退出需要，隽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隽澄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看好茵地乐置入后日播时尚的发展前景。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本次交易估值定价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3 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由交易各方协商定价，与本次交易的定价估值相同，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 20.00 亿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3. 相关股权转让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以及隽涵投资、一村隽澄的说明，隽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隽澄于2024年10月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转让价款已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27日分期支付完毕；隽涵投资于2025年3月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增资，转让价款已于2025年3月20日支付完毕。2025年3月，隽涵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由10,000万元增至24,200万元，其中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入伙并认缴出资8,000万元，一村资本有限公司退伙，一村隽澄的认缴出资额由8,700万元增加至15,060万元，嘉兴根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1,100万元减少至1,040万元。一村隽澄为隽涵投资原主要有限合伙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隽涵投资原主要间接股东，二者均为无锡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截至2025年3月20日，隽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隽澄已支付完毕受让茵地乐股权的对价，隽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隽澄投资茵地乐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掩盖款项的真实来源及收益所有权关系等洗钱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茵地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茵地乐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主体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会受到任何第三方针对相关资金的追索的情形。隽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隽澄的各层出资人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对应股权的情形，关于投资茵地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 有关股东的股权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中，一村隼澄及隼涵投资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福创投资、重庆聚塘、嘉愿投资与同赢创投除投资标的公司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隼涵投资与一村隼澄为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新增获得标的公司权益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前述主体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穿透锁定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关于问询问题 3. 关于交易方案”之“(六) 全面梳理本次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完整、准确，穿透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有关股东的股权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三) 设置当年累积实现 80%、三年累积实现 90%等相关业绩承诺安排的原因，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期限的匹配性；结合前述回复内容，分析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和股份锁定期安排等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1. 设置当年累积实现 80%、三年累积实现 90%等相关业绩承诺安排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置当年累积实现 80%、三年累积实现 90%等相关业绩承诺安排后，前两年截至当年业绩实现比例超过 80%暂无需补偿，实现比例低于 80%需按照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交易作价的乘积补偿；三年累积实现比例超过 100%无需补偿，超过 90%但未达 100%需按照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金额补偿，低于 90%需按照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与交易作价的乘积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为促进全部交易对方均承担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在基本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业绩补偿方式基础上，对补偿方式的要求进行了适当让步，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未违反法律规定。根据 GGII（指高工产业研究院，是专注于锂电行业的第三方研究机构，下同）预计，2030 年正极、负极及隔膜粘结剂的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15.8 万吨、14.5 万吨、3.5 万吨，2024-2030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2%、17.9%、23.2%。据 GGII 统计，2024 年国内锂电池 PAA 类负极粘结剂市场中，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49%，在国内锂电池 PAA 类粘结剂市场排名第一。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稳定增长，2025 年 1-5 月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3,045.78 万元，已实现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 21,600.00 万元的 60.40%，本次交易虽设置当年累积实现 80%、三年累积实现 90%等相关业绩承诺安排，但实际触发相关情形的可能性较小。

## 2. 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期限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增股份除须遵守法定锁定安排外，还应根据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进行解锁，解锁时点为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

露当年度年度报告且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当年度补偿义务（如有）之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各交易对方可解锁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解锁股份数

若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期末之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期末对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如有）后，当期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增股份根据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进行解锁，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期限匹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有服装业务增长较为乏力，盈利水平波动较大，通过本次交易将实现寻找第二增长曲线目标，进入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的锂电池粘结剂行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和股份锁定期安排有助于保障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的风险。即使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及预期，业绩承诺补偿也可使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减少损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根据市场化原则，由全部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上限金额计算，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100%。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期限匹配，设置了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和股份锁定期安排等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终止或变更、不可抗力相关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如否，请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的规定：“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终止或变更、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内容                                                                          | 修改后                                                                                                                                                            |
|---------------------------------------------------------------------------------------------------------------------------------------------------------------------------|-------------------------------------------------------------------------------|----------------------------------------------------------------------------------------------------------------------------------------------------------------|
| <p>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p> <p>8.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载明之日起成立，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p> <p>8.2 各方同意，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p> <p>8.2.1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p> <p>8.2.2 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p> | <p>将第8.2款修改变更为“各方同意，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除经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以及《资产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外，不得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p> | <p>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p> <p>8.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载明之日起成立，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p> <p>8.2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除经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以及《资产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外，不得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p> <p>8.3 各方一致同意：</p> |

|                                                                                                                                                                                                                                                                                                                                                                                                                                                   |  |                                                                                                                                                                                                  |
|---------------------------------------------------------------------------------------------------------------------------------------------------------------------------------------------------------------------------------------------------------------------------------------------------------------------------------------------------------------------------------------------------------------------------------------------------|--|--------------------------------------------------------------------------------------------------------------------------------------------------------------------------------------------------|
| <p>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p> <p>8.2.3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p> <p>8.2.4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协议目的,在此情形下,其他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并经其他方确认终止本协议;</p> <p>8.2.5 《资产购买协议》终止。</p> <p>8.3 各方一致同意:</p> <p>8.3.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8.2 款的约定终止,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p> |  | <p>8.3.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8.2 款的约定终止,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p> <p>8.3.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8.2 款的约定终止,不影响终止之前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违约方仍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p> |
|---------------------------------------------------------------------------------------------------------------------------------------------------------------------------------------------------------------------------------------------------------------------------------------------------------------------------------------------------------------------------------------------------------------------------------------------------|--|--------------------------------------------------------------------------------------------------------------------------------------------------------------------------------------------------|

|                                                                                                                                                                                                                                                                                                                                                          |                                                                                                                |                                                                                                                                                                                                                                                                                                                                                          |
|----------------------------------------------------------------------------------------------------------------------------------------------------------------------------------------------------------------------------------------------------------------------------------------------------------------------------------------------------------|----------------------------------------------------------------------------------------------------------------|----------------------------------------------------------------------------------------------------------------------------------------------------------------------------------------------------------------------------------------------------------------------------------------------------------------------------------------------------------|
| <p>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p> <p>8.3.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8.2 款的约定终止,不影响终止之前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违约方仍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p>                                                                                                                                                                                                                                               |                                                                                                                |                                                                                                                                                                                                                                                                                                                                                          |
| <p><b>第十条 不可抗力</b></p> <p>10.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p> <p>10.2 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此外,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该等义务的责任,若该事项需经有权政府部门或单位批准的,则需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0.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三十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p> | <p>将第 10.2 款修改变更为“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p> | <p><b>第十条 不可抗力</b></p> <p>10.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p> <p><b>10.2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b></p> <p>10.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三十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p> <p>10.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p> |

|                                                                                 |  |                                  |
|---------------------------------------------------------------------------------|--|----------------------------------|
| 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br>10.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  | 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
|---------------------------------------------------------------------------------|--|----------------------------------|

- (五) 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持有人于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重组预案披露后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说明取得权益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共涉及 10 名交易对方,其中远宇投资、华盈开泰、旭凡投资、丰翊投资除投资标的公司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福创投资、重庆聚塘、嘉愿投资与同赢创投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隽涵投资与一村隽澄为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新增获得标的公司权益的主体,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核查;上述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非仅投资下层主体的上层权益持有人于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情况如下:

#### 1. 直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隽涵投资、一村隽澄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部分股权,隽涵投资于 2025 年 3 月进一步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 直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标的资产      | 对应最终标的资产权益 | 转让对价(万元) | 对应茵地乐 100%股权作价(万元) |
|--------------|------|------|-----------|------------|----------|--------------------|
| 2024 年       | 远宇投资 | 一村隽澄 | 茵地乐 1.50% | 同左         | 3,000.00 | 200,000.00         |

|               |      |      |              |    |          |            |
|---------------|------|------|--------------|----|----------|------------|
| 10 月          |      |      | 股权           |    |          |            |
|               | 华盈开泰 | 隼涵投资 | 茵地乐 1.50% 股权 | 同左 | 3,000.00 | 200,000.00 |
|               | 旭凡投资 | 一村隼澄 | 茵地乐 2.00% 股权 | 同左 | 4,000.00 | 200,000.00 |
|               | 旭凡投资 | 隼涵投资 | 茵地乐 2.00% 股权 | 同左 | 4,000.00 | 200,000.00 |
| 2025 年<br>3 月 | 远宇投资 | 隼涵投资 | 茵地乐 3.75% 股权 | 同左 | 7,500.00 | 200,000.00 |
|               | 华盈开泰 | 隼涵投资 | 茵地乐 3.75% 股权 | 同左 | 7,500.00 | 2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隼涵投资与一村隼澄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背景及目的主要是其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看好标的公司置入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远宇投资及华盈开泰对外转让茵地乐的股权主要系因其为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较久，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选择以现金方式提前退出部分投资；旭凡投资对外转让茵地乐的股权主要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希望以现金方式提前退出部分投资。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茵地乐整体估值 200,000 万元，与本次交易作价一致，本次交易作价系由交易各方在茵地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对应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间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直接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情形外，一村隼澄与隼涵投资另通过受让重庆聚塘部分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间接取得标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标的资产 | 对应最终标的 | 转让对价 | 对应茵地乐 |
|-------|-----|-----|------|--------|------|-------|
|-------|-----|-----|------|--------|------|-------|

| 的资产权益<br>时间    |    |      |                    | 资产权益             | (万元)     | 100%股权作价<br>(万元) |
|----------------|----|------|--------------------|------------------|----------|------------------|
| 2024 年<br>10 月 | 许泽 | 一村隼澄 | 重庆聚塘 3.00%<br>份额   | 茵地乐 0.30%<br>股权  | 600.00   | 200,000.00       |
|                | 梁丰 | 一村隼澄 | 重庆聚塘<br>7.6267%份额  | 茵地乐<br>0.7627%股权 | 1,525.33 | 200,000.00       |
|                | 梁丰 | 隼涵投资 | 重庆聚塘<br>10.6267%份额 | 茵地乐<br>1.0627%股权 | 2,125.33 | 2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一村隼澄与隼涵投资间接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背景与目的与其直接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一致，主要系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希望通过此种方式参与本次重组；由于重庆聚塘除持有标的资产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一村隼澄与隼涵投资受让重庆聚塘份额的定价依据与直接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一致，具有公允性。许泽曾先后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与监事，后主要在远宇投资工作，其对外出售重庆聚塘份额主要系因本次重组完成后远宇投资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其基于工作安排及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重庆聚塘份额对外转让。梁丰对外出售重庆聚塘份额主要系其过往主要作为重庆聚塘份额变动的归集方角色，本次重组完成后重庆聚塘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再需要梁丰作为重庆聚塘份额变动的归集方；此外，其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亦有一定资金需求，因此梁丰将其持有的重庆聚塘合伙份额对外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隼涵投资与一村隼澄为本次交易前 6 个月新增入股标的公司，因此对应隼涵投资与一村隼澄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属于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间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相关方。在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村隼澄的上层权益持有人未发生变化，其上层股东间接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背景及

公允性详见上文所述。在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隽涵投资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先后于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发生两次变更，主要系 2024 年 10 月之前，隽涵投资除拟进行的入股标的公司交易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原有合伙人未实缴出资，为筹集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所需资金，隽涵投资陆续引进过往合作良好且资金实力较强的有限合伙人，相应地，其上层合伙人结构发生两次变更，新增合伙人主要为国资背景；两次股权变更的持股比例系结合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零对价受让原合伙人未实缴出资份额最终确定，变更过程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公平原则，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于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 全面梳理本次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完整、准确，穿透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1.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五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进行，具体比照情况主要如下：

| 序号 | 规则名称 | 具体规定 | 披露情况 |
|----|------|------|------|
|----|------|------|------|

|   |                                                          |                                                                                                                                |                                                                                                                  |
|---|----------------------------------------------------------|--------------------------------------------------------------------------------------------------------------------------------|------------------------------------------------------------------------------------------------------------------|
| 1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 交易对方为其他主体的, 应当披露其名称、性质及相关协议安排, 并比照第(一)项相关要求, 披露该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以及该主体下属企业名目等情况。如为合伙企业, 应当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                  | 针对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情况, 已逐一披露至最终出资人,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部分。                                   |
| 2 |                                                          | (1) 涉及合伙企业的, 核查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 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已对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即华盈开泰、隼涵投资、一村隼澄、福创投资、丰翊投资、旭凡投资、重庆聚塘、嘉愿投资、同赢创投进行逐一核查,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部分。 |
| 3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五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 涉及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 核查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的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 已将隼涵投资、一村隼澄、福创投资、重庆聚塘、嘉愿投资、同赢创投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并已作出相关承诺, 直至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
| 4 |                                                          | (3) 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 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如未完成, 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和承诺;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
| 5 |                                                          | (4) 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 该主体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 分别为华盈开泰、隼涵投资、一村隼澄、福创投资、丰翊投资、旭凡投资、重庆聚塘、嘉愿投资及同赢                                                   |

|  |  |                                     |                                                                                                                                                                 |
|--|--|-------------------------------------|-----------------------------------------------------------------------------------------------------------------------------------------------------------------|
|  |  | <p>/产品存续期，存续期安排是否与其锁定期安排匹配及合理性。</p> | <p>创投，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p> <p>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产品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p> <p>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p>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对交易对方进行穿透披露，穿透披露情况完整、准确。

## 2.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考上述规定及市场案例，本次交易将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口径计算人数；此外，对于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获得标的公司权益的交易对方或其上层权益持有人，进

行穿透计算并将其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且经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口径计算人数。按照前述原则，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交易对方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 股东计算人数  |
|-------|--------------------|-------------------------|-----------|----------|---------|
| 1     | 远宇投资               | 否                       | 是         | 否        | 合计 1 人  |
| 2     | 华盈开泰               | 否                       | 是         | 是        | 合计 4 人  |
| 2-1   | 叶华妹                | -                       | -         | 否        | 1       |
| 2-2   | 吴亚媛                | -                       | -         | 否        | 1       |
| 2-3   |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否                       | 是         | 否        | 1       |
| 2-4   | 南宁华盈开泰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是         | 否        | 1       |
| 3     | 一村隽澄               | 是                       | 是         | 是        | 合计 2 人  |
| 3-1   |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1       |
| 3-2   |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1       |
| 4     | 隽涵投资               | 否                       | 否         | 是        | 合计 13 人 |
| 4-1   | 一村隽澄               | 是                       | 是         | 是        | 0（重复）   |
| 4-2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是         | 是        | -       |
| 4-2-1 |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否                       | 是         | 否        | 1       |
| 4-2-2 |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是         | 否        | 1       |
| 4-2-3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是         | 否        | 1       |
| 4-2-4 |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是         | 否        | 1       |
| 4-3   | 嘉兴根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 4-3-1    | 汤维清                | - | - | 否 | 1       |
| 4-3-2    | 王宏宇                | - | - | 否 | 1       |
| 4-3-3    | 赵江华                | - | - | 否 | 1       |
| 4-3-4    | 茹小琴                | - | - | 否 | 1       |
| 4-3-5    | 郭欣                 | - | - | 否 | 1       |
| 4-3-6    | 刘晶                 | - | - | 否 | 1       |
| 4-3-7    | 黄晓滨                | - | - | 否 | 1       |
| 4-3-8    | 汪涛                 | - | - | 否 | 1       |
| 4-3-9    | 于彤                 | - | - | 否 | 1       |
| 4-3-10   |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是 | 是 | -       |
| 4-3-10-1 | 汤维清                | - | - | 否 | 0（重复）   |
| 4-3-10-2 | 于彤                 | - | - | 否 | 0（重复）   |
| 4-3-10-3 | 王宏宇                | - | - | 否 | 0（重复）   |
| 4-3-10-4 | 刘晶                 | - | - | 否 | 0（重复）   |
| 4-3-10-5 | 赵江华                | - | - | 否 | 0（重复）   |
| 4-4      |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是 | 是 | -       |
| 4-4-1    |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0（重复）   |
| 5        | 福创投资               | 是 | 否 | 是 | 合计 10 人 |
| 5-1      |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1       |
| 5-2      | 张绍旭                | - | - | 否 | 1       |
| 5-3      | 邓永红                | - | - | 否 | 1       |
| 5-4      | 郝中升                | - | - | 否 | 1       |
| 5-5      | 查存先                | - | - | 否 | 1       |
| 5-6      | 邹天华                | - | - | 否 | 1       |
| 5-7      | 杨继红                | - | - | 否 | 1       |
| 5-8      | 周祥东                | - | - | 否 | 1       |
| 5-9      | 董凯                 | - | - | 否 | 1       |
| 5-10     | 高云                 | - | - | 否 | 1       |
| 6        | 丰翊投资               | 是 | 是 | 否 | 合计 1 人  |
| 7        | 旭凡投资               | 是 | 是 | 否 | 合计 1 人  |

|      |                      |   |   |   |         |
|------|----------------------|---|---|---|---------|
| 8    | 重庆聚塘                 | 否 | 否 | 是 | 合计 23 人 |
| 8-1  | 王宁                   | - | - | 否 | 1       |
| 8-2  | 一村隼澄                 | 是 | 是 | 是 | 0（重复）   |
| 8-3  | 隼涵投资                 | 否 | 否 | 是 | 0（重复）   |
| 8-4  | 刘勇标                  | - | - | 否 | 1       |
| 8-5  | 张晓正                  | - | - | 否 | 1       |
| 8-6  | 李仁贵                  | - | - | 否 | 1       |
| 8-7  | 张俊儒                  | - | - | 否 | 1       |
| 8-8  | 杜鸿昌                  | - | - | 否 | 1       |
| 8-9  | 高建东                  | - | - | 否 | 1       |
| 8-10 | 王璐                   | - | - | 否 | 1       |
| 8-11 | 刘忠                   | - | - | 否 | 1       |
| 8-12 | 谢了                   | - | - | 否 | 1       |
| 8-13 | 许峰                   | - | - | 否 | 1       |
| 8-14 | 张瑞谦                  | - | - | 否 | 1       |
| 8-15 | 邬建清                  | - | - | 否 | 1       |
| 8-16 | 杨戩                   | - | - | 否 | 1       |
| 8-17 | 杨江                   | - | - | 否 | 1       |
| 8-18 | 龚海明                  | - | - | 否 | 1       |
| 8-19 | 陈国忠                  | - | - | 否 | 1       |
| 8-20 | 田武东                  | - | - | 否 | 1       |
| 8-21 | 王凯                   | - | - | 否 | 1       |
| 8-22 | 陶伟                   | - | - | 否 | 1       |
| 8-23 | 辛华                   | - | - | 否 | 1       |
| 8-24 | 李诚                   | - | - | 否 | 1       |
| 8-25 | 吕文华                  | - | - | 否 | 1       |
| 9    | 嘉愿投资                 | 是 | 否 | 是 | 合计 8 人  |
| 9-1  | 杭州泓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1       |
| 9-2  | 共青城魂斗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是 | 否 | 1       |
| 9-3  | 易丽君                  | - | - | 否 | 1       |

|        |                        |   |   |   |         |
|--------|------------------------|---|---|---|---------|
| 9-4    | 潘振寰                    | - | - | 否 | 1       |
| 9-5    | 黄海燕                    | - | - | 否 | 1       |
| 9-6    | 郑瑞煌                    | - | - | 否 | 1       |
| 9-7    | 林丽琼                    | - | - | 否 | 1       |
| 9-8    | 陈祥云                    | - | - | 否 | 1       |
| 10     | 同赢创投                   | 是 | 否 | 是 | 合计 12 人 |
| 10-1   | 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1       |
| 10-2   | 扬州同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否 | 是 | -       |
| 10-2-1 | 林泉宏                    | - | - | 否 | 1       |
| 10-2-2 | 陆锋                     | - | - | 否 | 1       |
| 10-2-3 | 李冰山                    | - | - | 否 | 1       |
| 10-2-4 | 刘继东                    | - | - | 否 | 1       |
| 10-2-5 | 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0（重复）   |
| 10-3   | 越商皇途（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否 | 是 | -       |
| 10-3-1 | 赵丹                     | - | - | 否 | 1       |
| 10-3-2 | 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1       |
| 10-4   | 共青城皓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否 | 是 | -       |
| 10-4-1 | 周赛                     | - | - | 否 | 1       |
| 10-4-2 | 王玮                     | - | - | 否 | 1       |
| 10-4-3 | 张皓                     | - | - | 否 | 1       |
| 10-4-4 | 邱正威                    | - | - | 否 | 1       |
| 10-4-5 | 黄志宏                    | - | - | 否 | 1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经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为 75 人，未超过 200 人，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准确、完整。

### 3. 本次交易中，穿透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五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涉及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应核查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的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远宇投资、华盈开泰、旭凡投资、丰翊投资均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投资，且成立时间及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日期均远早于本次交易筹划及首次信息披露的时间，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福创投资、重庆聚塘、嘉愿投资与同赢创投除投资标的公司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隼涵投资与一村隼澄为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新增获得标的公司权益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前述主体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交易对方穿透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隼涵投资

隼涵投资的穿透锁定情况如下：

| 层级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的其他投资 | 自身是否锁定 |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
|------|--------------------|-----------------|--------|------------|
| 1-1  |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 1-2  | 一村隼澄               | 是               | 是      | 否          |
| 1-3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 1-4  | 嘉兴根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是      | 否          |

上述隼涵投资的 4 名合伙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隼涵投资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日播时尚股份（包括直接持有的日播时尚股份以及通过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日播时尚股份，下同），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隼涵投资取得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日播时尚股份时，对于用于认购日播时尚股份的茵地乐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日播时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隼涵投资承诺的上述锁定期期间内，本企业不会为转让日播时尚股份之目的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隼涵投资合伙企业份额。

3、若隼涵投资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隼涵投资的合伙人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一村隼澄、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嘉兴根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入股隼涵投资，但前述主体成立时间均较早，且除投资隼涵投资外均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未进行进一步向上穿透锁定。

(2) 一村隲澄

一村隲澄的穿透锁定情况如下：

| 层级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的其他投资 | 自身是否锁定 |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
|------|----------------|-----------------|--------|------------|
| 1-1  |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 1-2  |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上述一村隲澄的 2 名合伙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无锡一村隲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日播时尚股份（包括直接持有的日播时尚股份以及通过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日播时尚股份，下同），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无锡一村隲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日播时尚股份时，对于用于认购日播时尚股份的茵地乐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日播时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一村隲澄承诺的上述锁定期期间内，本企业不会为转让日播时尚股份之目的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一村隲澄合伙企业份额。

3、若一村隲澄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

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3) 福创投资

福创投资的穿透锁定情况如下：

| 层级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的其他投资 | 自身是否锁定 |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
|------|-----------------|-----------------|--------|------------|
| 1-1  |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 1-2  | 张绍旭             | -               | 是      | 否          |
| 1-3  | 邓永红             | -               | 是      | 否          |
| 1-4  | 郝中升             | -               | 是      | 否          |
| 1-5  | 查存先             | -               | 是      | 否          |
| 1-6  | 邹天华             | -               | 是      | 否          |
| 1-7  | 杨继红             | -               | 是      | 否          |
| 1-8  | 周祥东             | -               | 是      | 否          |
| 1-9  | 董凯              | -               | 是      | 否          |
| 1-10 | 高云              | -               | 是      | 否          |

上述福创投资的 10 名合伙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日播时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日播时尚股份时，对于用于认购日播时尚股份的茵地乐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日播时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上述锁定期期间内，本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3、若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4）重庆聚塘

重庆聚塘的穿透锁定情况如下：

| 层级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的其他投资 | 自身是否锁定 |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
|------|---------|-----------------|--------|---------------|
| 1-1  | 王宁      | -               | 是      | 否             |
| 1-2  | 一村隼澄    | 是               | 是      | 是，详见其自身穿透锁定部分 |
| 1-3  | 隼涵投资    | 是               | 是      | 是，详见其自身穿透锁定部分 |
| 1-4  | 刘勇标     | -               | 是      | 否             |
| 1-5  | 张晓正     | -               | 是      | 否             |
| 1-6  | 李仁贵     | -               | 是      | 否             |
| 1-7  | 张俊儒     | -               | 是      | 否             |

|      |     |   |   |   |
|------|-----|---|---|---|
| 1-8  | 杜鸿昌 | - | 是 | 否 |
| 1-9  | 高建东 | - | 是 | 否 |
| 1-10 | 王璐  | - | 是 | 否 |
| 1-11 | 刘忠  | - | 是 | 否 |
| 1-12 | 谢了  | - | 是 | 否 |
| 1-13 | 许峰  | - | 是 | 否 |
| 1-14 | 张瑞谦 | - | 是 | 否 |
| 1-15 | 邬建清 | - | 是 | 否 |
| 1-16 | 杨戩  | - | 是 | 否 |
| 1-17 | 杨江  | - | 是 | 否 |
| 1-18 | 龚海明 | - | 是 | 否 |
| 1-19 | 陈国忠 | - | 是 | 否 |
| 1-20 | 田武东 | - | 是 | 否 |
| 1-21 | 王凯  | - | 是 | 否 |
| 1-22 | 陶伟  | - | 是 | 否 |
| 1-23 | 辛华  | - | 是 | 否 |
| 1-24 | 李诚  | - | 是 | 否 |
| 1-25 | 吕文华 | - | 是 | 否 |

上述重庆聚塘的 25 名合伙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日播时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日播时尚股份时，对于用于认购日播时尚股份的茵地乐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日播时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上述锁定期期间内，本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3、若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5）嘉愿投资

嘉愿投资的穿透锁定情况如下：

| 层级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的其他投资 | 自身是否锁定 |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
|------|----------------------|-----------------|--------|------------|
| 1-1  | 杭州泓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 1-2  | 共青城魂斗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是      | 否          |
| 1-3  | 易丽君                  | -               | 是      | 否          |
| 1-4  | 潘振寰                  | -               | 是      | 否          |
| 1-5  | 黄海燕                  | -               | 是      | 否          |
| 1-6  | 郑瑞煌                  | -               | 是      | 否          |
| 1-7  | 林丽琼                  | -               | 是      | 否          |
| 1-8  | 陈祥云                  | -               | 是      | 否          |

上述嘉愿投资的 8 名合伙人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日播时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日播时尚股份时，对于用于认购日播时尚股份的茵地乐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日播时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上述锁定期期间内，本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3、若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6）同赢创投

同赢创投的穿透锁定情况如下：

| 层级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是否存在下一层主体外 | 自身是否锁定 | 是否继续向上穿透锁定 |
|------|---------|------------|--------|------------|
|------|---------|------------|--------|------------|

|       |                             | 的其他投资 |   |   |
|-------|-----------------------------|-------|---|---|
| 1-1   | 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 1-2   | 扬州同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否     | 是 | 是 |
| 1-2-1 | 林泉宏                         | -     | 是 | 否 |
| 1-2-2 | 陆锋                          | -     | 是 | 否 |
| 1-2-3 | 李冰山                         | -     | 是 | 否 |
| 1-2-4 | 刘继东                         | -     | 是 | 否 |
| 1-2-5 | 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 1-3   | 越商皇途(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br>有限合伙) | 否     | 是 | 是 |
| 1-3-1 | 赵丹                          | -     | 是 | 否 |
| 1-3-2 | 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 1-4   | 共青城皓玉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否     | 是 | 是 |
| 1-4-1 | 周赛                          | -     | 是 | 否 |
| 1-4-2 | 王玮                          | -     | 是 | 否 |
| 1-4-3 | 张皓                          | -     | 是 | 否 |
| 1-4-4 | 邱正威                         | -     | 是 | 否 |
| 1-4-5 | 黄志宏                         | -     | 是 | 否 |

上述同赢创投的4名合伙人以及同赢创投穿透后第二层合伙人林泉宏、陆锋、李冰山、刘继东、赵丹、上海鑫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赛、王玮、张皓、邱正威和黄志宏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日播时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本次交易中发行的日播时尚股份时，对于用于认购日播时尚股份的茵地乐股权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

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日播时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上述锁定期期间内，本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3、若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4、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穿透计算情况完整、准确；对于仅持有标的公司权益的交易对方及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新增获得标的公司权益的主体均进行穿透锁定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

#### 四. 关于问询问题 4.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重组报告书披露，（1）本次交易作价 14.2 亿元，其中现金对价 2.59 亿元；（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配套募集资金 15,58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3）2025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91 亿元，短期借款 1.36 亿元。请公司披露：（1）在上市公司账面资金较少、短期借款较高的情况下，现金支付对价的原因、相关资金来源以及对上市公司后续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2）本次交易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的主要考

虑；（3）具体测算上市公司的资金缺口，说明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结合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分析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4）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配募失败的风险及依据，相关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上市公司账面资金较少、短期借款较高的情况下，现金支付对价的原因、相关资金来源以及对上市公司后续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因缴纳税费需要，多数交易对方按照现金与股份的支付比例 20%:80%确定对价支付方式；部分交易对方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适当调整了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差异化安排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关于问询问题 3. 关于交易方案”之“（一）结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变动和控制权稳定性等，说明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交易对价中约 2.59 亿元以现金支付的原因，各交易对方的对价中现金与股份的支付比例存在差异的考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25,9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58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扣除募集资金后，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缺口为 10,320.00 万元。根据日播时尚的说明，除募集配套资金外，其余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11,381.68 万元，委托理财净值金额为 12,542.47 万元，在考虑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基础上，上述资金储备相较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的需要将存在一定资金缺口。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为 1,600 万元。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出具的《贷款意向函》，该银行意向为上市公司收购茵地乐 71%股权项目提供贷款支持。此外，梁丰出具了《关于提供并购借款的承诺函》，承诺“如日播时尚在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有资金需求，应日播时尚请求，本人将向

日播时尚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日播时尚支付本次交易项下的现金对价。前述借款无需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日播时尚实际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算”。上市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考虑是否使用银行借款或股东借款为现金对价的支付提供保障支持。现金支付对价将会减少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交易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较大，专业从事锂电池粘结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从 2.11 上升至 2.41，速动比率由 1.36 上升至 1.97，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上市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由 32.79% 降低至 22.46%，偿债压力降低。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有利于提升财务安全性。

## （二）本次交易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的主要考虑

### 1. 实际控制人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诉求

2023 年梁丰取得控制权时具有明确目标，即推动上市公司实现向战略新兴产业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其投资目的，实际控制人有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诉求。

### 2. 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巩固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中取得股份对价最多的为隼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隼澄。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br>/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br>(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交易后<br>(含募集配套资金)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梁丰         | 59,000,000 | 24.90% | 59,000,000 | 14.80% | 71,000,000 | 16.96% |
| 上海阔元       | 12,000,000 | 5.06%  | 12,000,000 | 3.01%  | 20,000,000 | 4.78%  |
| 梁丰及上海阔元    | 71,000,000 | 29.96% | 71,000,000 | 17.81% | 91,000,000 | 21.73% |
| 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50,315,000 | 21.23% | 50,315,000 | 12.62% | 50,315,000 | 12.02% |
| 股比差        | -          | 8.73%  | -          | 5.19%  | -          | 9.72%  |
| 隽涵投资       | -          | -      | 30,640,668 | 7.69%  | 30,640,668 | 7.32%  |
| 一村隽澄       | -          | -      | 9,749,303  | 2.45%  | 9,749,303  | 2.33%  |
| 隽涵投资及一村隽澄  | -          | -      | 40,389,971 | 10.13% | 40,389,971 | 9.65%  |
| 股比差        | -          | -      | -          | 7.68%  | -          | 12.0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说明，因上市公司整体市值较低，标的资产交易金额较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控制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与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比差由 8.73%降低至 5.19%，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比差为 9.72%，与隽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隽澄的股比差为 12.09%。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能够实现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诉求，有助于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的控制权。

(三) 具体测算上市公司的资金缺口，说明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结合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分析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具体测算上市公司的资金缺口，说明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基于上市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财务数据，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及资金安排、营运资金缺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情况，在不考虑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度-2027 年度）资金缺口为 16,107.9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公式          | 金额（万元）     |
|-------------------------------|-------------|------------|
| 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 ①           | 10,393.03  |
| 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 ②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③           | 8,327.27   |
| 可自由支配资金                       | ④=①+②+③     | 18,720.30  |
|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合计               | ⑤           | 20,101.73  |
| 报告期末最低现金保有量                   | ⑥           | 19,276.94  |
| 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 ⑦           | 9,605.04   |
|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 ⑧           | 273.72     |
| 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及租赁负债             | ⑨           | 6,660.77   |
|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资金需求                | ⑩           | 25,900.00  |
|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 ⑪=⑥+⑦+⑧+⑨+⑩ | 61,716.47  |
| 测算基准日之后出售资产的资金流入 <sup>注</sup> | ⑫           | 6,786.50   |
| 总体资金缺口/剩余（缺口以负数表示）            | ⑬=④+⑤-⑪+⑫   | -16,107.95 |

注：测算基准日之后出售资产的资金流入指上市公司出售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第二期及第三期转让款。

各主要项目的测算过程如下：

#### （1）现有资金及资金安排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93.03 万元，可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7.27 万元，不存在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18,720.30 万元。

## （2）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 测算范围及方法

上市公司以未来三年（即 2025-2027 年）作为预测期间，根据预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2) 测算假设及过程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95,245.89 万元、102,695.47 万元、86,591.60 万元和 37,805.66 万元。上市公司通过设计研发驱动产品升级、精准服务提升会员粘性、创新营销助力发展品牌力、数字化转型拥抱变革、人才保障持续性赋能等战略举措，积极应对业绩压力。2022 年至 2025 年，上市公司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约 45%，存在一定的收入季节性。以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并考虑季节性因素估计 2025 年全年收入为 84,012.57 万元，假设 2026 年-2027 年营业收入每年同比增长 10%，分别为 92,413.83 万元、101,655.21 万元（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合理性用途，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今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下同）。假设两年增长后，2027 年营业收入仍低于 2023 年营业收入 102,695.47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621.06 万元、14,018.11 万元，9,873.92 万元和 1,706.5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5%、13.60%、11.40% 和 4.51%，平均占比为 7.23%。假设上市公司 2025 年-202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2025 年 6 月的比例保持一致。

### (3) 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上市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预测期或当期每月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最低保留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资金月份数，上市公司2024年度应付款项周转天数为3.94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管理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测算最低保留3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2025年6月财务数据测算，上市公司在报告期末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19,276.94万元，预计至2027年需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9,605.04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37,805.66  | 86,591.60  | 102,695.47 | 95,245.89  |
|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38,553.89  | 101,481.24 | 109,449.83 | 122,710.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1.98%    | 117.20%    | 106.58%    | 128.84%    |
| 平均值                | 113.65%    |            |            |            |
| ②报告期末最低现金保有量       | 19,276.94  |            |            |            |
| 2027年度预计收入         | 101,655.21 |            |            |            |
| ③202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115,527.92 |            |            |            |
| ④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③/12 | 9,627.33   |            |            |            |

|                        |           |
|------------------------|-----------|
| ⑤未来3个月需维持最低限额的流动资金=④*3 | 28,881.98 |
| ⑥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⑤-②         | 9,605.04  |

#### (4)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2022-2024 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5,465.76 万元、521.41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9.81%、30.53%和 0%。剔除亏损年度，上市公司 2022 年-2024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平均约为 0.63%。2025 年 1-6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8.76 万元。假设 2025 年 7 月-2027 年各期间净利润率参考 2022-2024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平均数，据此预估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120.65 万元、583.77 万元、642.1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由于历史期上市公司利润情况及分红波动较大，假设未来三年上市公司净利润不变，分红比例按照《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预计为 20%，考虑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约为 273.72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
| 预计归母净利润   | 4,120.65      | 583.77 | 642.15 |
| 分红需求      | 28.54         | 116.75 | 128.43 |
| <b>合计</b> | <b>273.72</b> |        |        |

注：2025 年分红需求扣减 2024 年末未弥补亏损后计算。

#### (5) 未来三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及支付租赁负债支出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利息费用为 676.40 万元，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利息。假设未来三年上市公司在 2024 年度债务规模的基础上按照收入增长率 10%适当扩大债务规模，则未来三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支出合计为 2,238.90 万元。此外，上市公司未来需支付租赁负债金额为 4,421.8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58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合计 25,900.00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 2. 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阔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73%的股份，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日播控股、王晟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02%的股份，隼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隼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65%的股份；梁丰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股权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卫东控制的股权的股比差达到 9.72%，梁丰对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仍具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维持健全的内部治理架构，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梁丰仍将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仍具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日播时尚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服装+锂电池粘结剂”的双主业经营格局，鉴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无协同效应，两个业务板块将保持相对独立运行，服装业务仍将由现有经营团队负责管理，锂电池粘结剂业务继续由茵地乐核心管理团队经营管理，梁丰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将全面负责把控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对两个业务板块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享有最终决策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梁丰对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仍具有重大影响，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将全面负责把控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对两个业务板块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享有最终决策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梁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四)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配募失败的风险及依据，相关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6 亿元，根据梁丰提供的资金证明，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梁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余额为 1.33 亿元；梁丰及上海阔元已取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部出具的《合作意向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部有意对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提供股票质押方式融资支持 1.5 亿元；此外，梁丰作为璞泰来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直接持有的股份市值超过 90 亿元，如有需要，通过质押少量璞泰来股份融资亦可满足资金需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梁丰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配募失败的风险较小；若募集配套资金

失败，本次交易将终止。

## 五. 关于问询问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重组报告书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梁丰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同样经营锂电池上游辅材业务的情形；（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锂电池负极粘结剂、隔膜粘结剂及正极边涂粘结剂；（3）梁丰控制的关联企业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正极粘结剂氟树脂 PVDF 产品，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SBR 粘结剂的研发及销售贸易业务；（4）负极粘结剂目前以 SBR+CMC 体系为主流路线；在正极活性材料涂层端，PVDF 粘结剂占据了 99%以上的市占率。

请公司披露：（1）区分负极粘结剂、隔膜粘结剂及正极边涂粘结剂等应用领域，结合锂电池粘结剂主流技术路线、标的公司和前述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业不竞争的依据；（2）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自主生产的原因，如何完成生产环节以及与研发、销售环节的衔接，后续是否会自主生产及其对同业竞争认定的影响；（3）测算两家关联企业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收入、毛利的比例，分析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及其可行性，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收购整合前述两家关联企业相关业务的计划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区分负极粘结剂、隔膜粘结剂及正极边涂粘结剂等应用领域，结合锂电池粘结剂主流技术路线、标的公司和前述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业不竞争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使用场景分类，锂电池粘结剂主要包括负极粘结剂、正极粘结剂以及隔膜粘结剂等，正极粘结剂又可细分为用于活性材料涂层

端的粘结剂及边涂粘结剂，锂电池粘结剂在不同应用场景的主要产品种类及市场份额如下：

| 项目    | 主要产品种类                                                                                      | 作用                                                                                                     |
|-------|---------------------------------------------------------------------------------------------|--------------------------------------------------------------------------------------------------------|
| 负极粘结剂 | 主要是 SBR+CMC（占比 71%），PAA（占比 29%）                                                             | 主要将负极材料牢固地粘结在电池金属基底上，同时确保负极材料之间的粘结                                                                     |
| 正极粘结剂 | 正极粘结剂可细分为用于活性材料涂层端的粘结剂及边涂粘结剂；<br>其中，正极活性材料涂层端基本为 PVDF；PAA 可以作为正极边涂粘结剂                       | 活性材料涂层端的粘结剂将正极粉末粘接，保持活性物质、增强活性材料与导电剂以及活性材料与集流体之间的接触；正极边涂粘结剂涂布在正极边缘空白处，消除切边毛刺风险，防止金属毛刺刺穿隔膜使正负极金属箔直接接触短路 |
| 隔膜粘结剂 | 1、隔膜耐热涂层：以陶瓷粉体+苯丙乳液为主，PAA 可替代苯丙乳液起到分散和粘结的作用<br>2、隔膜与正负极粘接涂层：PAA +PVDF，PAA 为 PVDF 材料的分散剂和粘接剂 | 粘结剂、分散剂和陶瓷粉体混合后制成浆料，作为隔膜涂覆的涂层材料                                                                        |

注：主要产品种类各粘结剂市场路线占比情况统计来源于 GGII。

经本所律师核查，锂电池粘结剂主要技术路线的性能优劣势对比、市场份额及发展趋势，采用各技术路线的行业内代表性企业如下：

| 项目/材料 | PVDF | SBR+CMC | PAA |
|-------|------|---------|-----|
|-------|------|---------|-----|

|      |                                                 |                                                                                                |                                                                  |
|------|-------------------------------------------------|------------------------------------------------------------------------------------------------|------------------------------------------------------------------|
| 材料组成 | PVDF 是聚偏氟乙烯英文名称的简写,其是 VDF 的均聚物或少量改性单体和 VDF 的共聚物 | SBR 是丁苯橡胶的英文名称的简写,主要由丁二烯及苯乙烯两种单体经自由基乳液聚合而成; CMC 是羧甲基纤维素钠英文名称的简写,其是天然纤维素通过化学改性而制得的一种高聚合纤维醚      | PAA 是聚丙烯酸、聚丙烯酸酯一大类粘合剂的英文简称,锂电池粘合剂用 PAA 是由丙烯酸与其他单体通过共聚反应形成的高分子聚合物 |
| 产品形态 | 粉体                                              | SBR 为乳液(固含量约 40%-50%), CMC 为粉体                                                                 | 乳液或溶液(固含量约 5%-15%)                                               |
| 分散介质 | 有机溶剂                                            | 水                                                                                              | 水                                                                |
| 优势   | 电化学稳定性优异,抗氧化性强,胶膜柔韧性好,易加工                       | SBR 耐还原性好,胶膜柔韧,极片加工性好,粘接力较好; CMC 分散性好,悬浮性好,浆料稳定性好                                              | 耐还原性好,抗氧化性好,粘结力优异,一体化粘合剂硬度高,改善循环和倍率性能,有效控制硅膨胀                    |
| 劣势   | 具有一定的毒性                                         | SBR 存放和机械稳定性差,无分散性,只能与 CMC 互配使用,抗氧化性差,极片中分布不均; CMC 无粘接力,柔韧性差、脆性大,压片、分切工序中易掉粉,对石墨包覆好,对电池倍率性能有影响 | 材料性质较硬,存在一定的加工难度,对电池制造工艺要求稍高                                     |
| 发展趋势 | 继续维持在正极活                                        | 高端 SBR 依赖进口,但                                                                                  | 硅基负极因膨                                                           |

|            |                                            |                                                                  |                                                        |
|------------|--------------------------------------------|------------------------------------------------------------------|--------------------------------------------------------|
|            | 性材料涂层端粘结剂中的主导地位, 高端 PVDF 依赖进口, 但国产化率正在提升   | 国产化率正在提升, 在负极粘结剂中与 PAA 混用, 渗透率逐渐下降                               | 胀率高, PAA 的强粘结力和低溶胀特性使其成为理想选择, 加工性能提升后, 在负极粘结剂中的渗透率逐渐上升 |
| 在锂电池中的具体应用 | 正极粘结剂、隔膜涂层                                 | SBR 为负极粘结剂, 需与负极辅助粘结剂 CMC 搭配使用                                   | 负极粘结剂 (可单独使用, 也可与 CMC 和 SBR 搭配使用), 隔膜粘结剂               |
| 行业内代表企业    | 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 SBR: 日本 A&L 株式会社、日本瑞翁化工株式会社、JSR 株式会社、上海道赢实业有限公司; CMC: 常熟威怡科技有限公司 | 茵地乐、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锂电池粘结剂主要有 PVDF、PAA 及 SBR 三种技术路线, PVDF 凭借优异的电化学稳定性和加工性, 在正极活性材料涂层端粘结剂领域占据主导地位, 但其本身具有一定的毒性, 高端 PVDF 依赖进口, 但国产化率正在提升; SBR+CMC 作为传统负极粘结剂方案, 因其环保性和加工性优异在石墨类负极规模化生产中应用广泛, 但在电池性能提升方面整体不如 PAA, 在动力和储能锂电池中逐渐被 PAA 替代; PAA 则因其高粘接性、低用量、高首效以及低反弹等卓越性能, 成为高性能负极粘结剂的首选, 但目前因加工性能稍差, 需要与 SBR+CMC 搭配使用, PAA 有效控制硅膨胀更适用于硅基负极, 未来在负极粘结剂中的渗透率有望提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主要从事 PVDF 粘结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VDF 粘结剂在正极粘结剂中占主导地位，亦可用作隔膜涂层材料；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晶新材”）主要从事 SBR 粘结剂的研发及销售贸易，SBR 粘结剂为负极粘结剂的主要种类之一；标的公司是 PAA 粘结剂行业代表企业之一，主要从事 PAA 粘结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AA 粘结剂主要用作负极粘结剂，亦可用作隔膜涂层粘结剂、正极边涂粘结剂。

#### 1. 东阳光氟树脂与标的公司同业不竞争的依据

东阳光氟树脂主要研发和生产正极粘结剂 PVDF 产品，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东阳光氟树脂持续专注于 PVDF 路线，没有负极粘结剂相关技术储备和产品规划，未涉及 PAA 或 SBR 技术路线的产品拓展。

PVDF 粘结剂主要在正极活性涂层端用作正极粘结剂，据 GGII 统计，2024 年 PVDF 产品在正极粘结剂领域占据了 99%以上的份额，从电化学稳定性、界面相容性、工艺适配性等维度分析，其应用于负极领域具有一定局限性，具体情况如下：

| 维度     | 关键限制因素                                                                                                                         | 后果          |
|--------|--------------------------------------------------------------------------------------------------------------------------------|-------------|
| 电化学稳定性 | 锂电池负极为低电位环境，而 PVDF 在低电位下易发生还原反应。其分子链中的 C-F 键在强还原环境中可能断裂，导致粘结剂分解失效；PVDF 分解可能释放 HF，HF 会腐蚀集流体，并与负极活性物质反应生成 LiF，破坏 SEI 膜稳定性，加剧容量衰减 | 容量衰减、循环寿命短  |
| 界面相容性  | 石墨表面呈疏水性且化学惰性，PVDF 的极性基团（C-F）难以形成有效物理/化学吸附，导致粘结力不足，电极易粉化；硅负极在充放电过程中体积膨胀率高达 300%，PVDF 的刚                                        | 电极粉化、活性物质脱落 |

|       |                                                                                     |               |
|-------|-------------------------------------------------------------------------------------|---------------|
|       | 性链段缺乏弹性，无法缓冲应力，导致电极结构破裂，循环寿命骤降                                                      |               |
| 导电性   | PVDF 本身为绝缘体，而负极材料（如石墨、硅）电子电导率较低，依赖导电剂构建导电网络；PVDF 的包覆可能阻隔活性物质与导电剂的接触，增大界面阻抗          | 内阻升高、倍率性能差    |
| 粘结力   | 负极材料颗粒需高粘附力与柔韧性兼具的粘结剂，而 PVDF 的粘附力依赖于范德华力，无法满足高比表面积材料的结合需求                           | 电极结构崩塌、循环稳定性差 |
| 工艺适配性 | PVDF 成本显著高于水系粘结剂，叠加环保设备投入，进一步推高制造成本；PVDF 涂布后需高温干燥（>120℃），而石墨负极中的碳材料在高温下易氧化，导致电极性能劣化 | 生产成本高、制造效率低   |

在隔膜涂覆领域，PAA 与 PVDF 各自发挥不同的作用而产生协同，两者不存在替代关系。隔膜端应用的 PVDF 为粉末形态，在电池循环过程中，起维持电极-隔膜界面的稳定性的作用，从而降低内阻，延长电池循环寿命。粉末状的 PVDF 需要使用溶剂型粘结剂将其与无机陶瓷颗粒一起涂覆在基膜上，防止基膜在热失控条件下发生收缩、熔融。PAA 作为溶剂形态的粘结剂，可在隔膜涂覆中与 PVDF 协同使用，起到分散、粘结等作用。

PVDF 材料与基膜不具有热粘性，且因正极活性涂层端的材料需要用 PVDF 粘结剂涂覆，PVDF 用于边涂层与活性层涂覆可能存在互渗的问题，因此，在正极边涂领域，PVDF 不适合用作锂电池正极边涂粘结剂。标的公司改性 PAA 产品用于正极边涂，主要系对 PE 类树脂粘结剂的性能优化替代，而不是对 PVDF 粘结剂的替代。改性 PAA 粘结剂能较好地满足边涂层与基膜热压粘接功能，同时解决了互渗和湿粘力的应用痛点，属于全新的应用工艺，与 PVDF 不存在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东阳光氟树脂专注于 PVDF 粘结剂路线，PVDF 粘结剂主要用作正极粘结剂，较难应用于负极领域，东阳光氟树脂也没有 PAA、SBR 等负极粘结剂相关技术储备和产品规划；PAA 粘结剂与 PVDF 在隔膜涂覆领域可产生协同，不存在替代关系；PAA 粘结剂用于正极边涂主要系对 PE 类树脂粘结剂的性能优化替代，与 PVDF 不存在竞争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阳光氟树脂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璞晶新材与标的公司同业不竞争的依据

璞晶新材主要从事 SBR 粘结剂的研发及销售贸易，相比于现有的 SBR 体系，PAA 在电池性能、适用硅基负极、一体化生产等方面具有优势，但因为材料性质较硬的原因，加工性能和拉伸性不及 SBR，因此目前下游锂电池厂商将 PAA 粘结剂与 SBR 体系进行搭配使用的情况较多，在负极粘结剂领域，选择 SBR 技术路线体系或 PAA 体系，或将两种粘结剂搭配使用的选择权主要在于客户需求。璞晶新材 2023 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27.30 万元，销量 7.68 吨；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02 万元，销量 32.10 吨。璞晶新材不具有自主生产 SBR 粘结剂的能力，其主要贸易采购福建亮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晶晶新材”）生产制造的 SBR 产品，且基本用作璞泰来内部销售，2023 年至 2024 年销售占比超过 99% 的下游客户为璞泰来子公司。

基于上述，璞晶新材仅从事 SBR 粘结剂的贸易业务且基本用作内部销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璞晶新材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璞晶新材不自主生产的原因，如何完成生产环节以及与研发、销售环节的衔接，后续是否会自主生产及其对同业竞争认定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璞晶新材系由璞泰来、亮晶晶新材于 2021 年 11 月合资设立，成立之初璞泰来持股 70%、亮晶晶新材持股 30%，双方基于亮晶晶

新材的 SBR 粘结剂产品基础、技术储备以及璞泰来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开展合作。据 GGII 调研，亮晶晶新材 SBR 技术由造纸级 SBR 技术改进到电池级，2024 年在 SBR 粘结剂领域的市占率为 10%。2025 年 1 月，经友好协商，亮晶晶新材退出对璞晶新材的投资，璞晶新材成为璞泰来的全资子公司，但仍与亮晶晶新材保持原有的业务合作模式即亮晶晶新材主要负责 SBR 粘结剂产品的研发、生产，璞晶新材自亮晶晶新材采购产品并销售，通过反馈市场需求以协助亮晶晶新材进行产品改良的方式承担辅助研发的工作。璞晶新材不具有自主生产 SBR 粘结剂的能力或计划，其向亮晶晶新材采购隔膜用 SBR 粘结剂，并主要用于向璞泰来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璞晶新材、梁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璞晶新材将停止 SBR 粘结剂研发及销售贸易业务，且璞晶新材未来不会从事 SBR 粘结剂的生产，不会开展与茵地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璞晶新材不具有自主生产 SBR 粘结剂的能力或计划，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测算两家关联企业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收入、毛利的比例，分析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两家关联企业相关业务收入、净利润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营业 | 2024 年净 | 2023 年营业收入 | 2023 年净利润 |
|----|----------|---------|------------|-----------|
|----|----------|---------|------------|-----------|

|             | 收入         | 利润        |            |           |
|-------------|------------|-----------|------------|-----------|
| 东阳光氟树脂      | 107,414.50 | 33,849.03 | 102,340.90 | 40,377.29 |
| 占上市公司<br>比例 | 71.44%     | 980.14%   | 66.87%     | 214.90%   |
| 占标的公司<br>比例 | 168.48%    | 166.19%   | 203.27%    | 222.89%   |
| 璞晶新材        | 71.02      | 40.56     | 27.30      | 12.24     |
| 占上市公司<br>比例 | 0.05%      | 1.17%     | 0.02%      | 0.07%     |
| 占标的公司<br>比例 | 0.11%      | 0.20%     | 0.05%      | 0.07%     |

注：东阳光氟树脂、璞晶新材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东阳光氟树脂及璞晶新材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后续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及其可行性，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收购整合前述两家关联企业相关业务的计划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整合东阳光氟树脂、璞晶新材相关业务的计划安排，茵地乐与东阳光氟树脂、璞晶新材均经营锂电池上游辅材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东阳光氟树脂多年来持续专注于 PVDF 路线，没有负极粘结剂领域相关技术路线的储备和规划，也不涉及 PAA 或 SBR 技术路线的拓展；璞晶新材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停止 SBR 粘结剂研发及销售贸易业务，且未来不会从事 SBR 粘结剂的生产，不会开展与茵地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充分保护日播时尚及投资者的利益，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阔元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

承诺函签署之日，梁丰/上海阔元及梁丰/上海阔元控制的除日播时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日播时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梁丰/上海阔元及梁丰/上海阔元控制的除日播时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日播时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3) 本次交易完成后，梁丰/上海阔元及梁丰/上海阔元控制的除日播时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日播时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梁丰/上海阔元及梁丰/上海阔元控制的除日播时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日播时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梁丰/上海阔元及梁丰/上海阔元控制的除日播时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日播时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日播时尚及其控股子公司。(5) 梁丰/上海阔元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日播时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已作出适当、可行的安排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日播时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关于问询问题 16. 关于其他问题

重组报告书披露，(1) 2025 年 5 月末，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148.30 万元，主要为眉山二期土地保证金 98 万元和新津工业园农民工保证金 50 万元，其中新津工业园农民工保证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14.66 万元、13,391.16 万元和 454.58 万元，与其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457.51 万元、4,331.57 万元及 2,555.17 万元；(4) 标的公司合计面积为 5,388.45 平方米的房屋因所在土地历史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办理房产证；(5) 标的公司多项租赁房产租期即将届满；(6) 标的公司与南京大学存在多项共有专利。

请公司披露：(1) 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长账龄原因和合理性，眉山二期土地保证金坏账准备计提较少的原因；(2)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其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标的公司关联销售的内容、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的对比情况，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4）标的公司相关房屋房产证办理进度及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定价的影响及对应安排；（5）租赁房产续期安排及其对持续经营的影响；（6）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专利使用受限等情形及其对估值定价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4）-（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4）（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标的公司相关房屋房产证办理进度及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交易估值定价的影响及对应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四川茵地乐于原川（2018）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360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建有车间、库房、固废间、门卫等合计面积为5,388.45平方米的房屋，因土地证证载区域较规划红线图存在部分土地因历史原因未及时供应，前述房屋尚未能办理房产证。四川茵地乐已于2025年6月19日与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出让前述因历史原因未及时供应的土地事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对双方于2017年10月10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0114-2017-0015号）中尚未出让的不具备单独供地条件的零星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整合，整合后宗地出让面积由14,603.11平方米调整为15,346.79平方米，新增出让面积743.68平方米，四川茵地乐应向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支付出让价款468,518.4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茵地乐已足额支付前述土地出让金，并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000941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茵地乐的说明，四川茵地乐厂区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四川茵地乐已取

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尚未办妥产证的房产所在土地的瑕疵已整改完毕，四川茵地乐将积极推动相关房产证办理事宜。根据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积极推动占用土地的征收、出让等手续，协助茵地乐取得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依法依规办理新津工厂房产证不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评估预测未考虑四川茵地乐后续新增产能或进行生产，且四川茵地乐厂区后续依法依规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的事项不会导致相关资产出现评估减值，对本次交易估值定价无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前期因历史原因未及时供应的土地的使用权，后续依法依规办理四川茵地乐厂区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四川茵地乐厂区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会对标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四川茵地乐厂区未取得房产证事项不会导致相关资产出现评估减值，对本次交易估值定价无影响。

## （二） 租赁房产续期安排及其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茵地乐提供的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用途                              | 租赁面积<br>(m²)                   | 原租赁<br>期限            | 续租情况                                                                    |
|----|-------|-----------------|--------------------------------------------------------------------------------------------------------|-----------------------------------|--------------------------------|----------------------|-------------------------------------------------------------------------|
| 1  | 眉山茵地乐 |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将位于天府新区鹿溪口北路519号中科院成都化学综合办公楼东侧九间办公室(112、116、118、119、120、121、122、125、127)、实验室主楼9、10两层实验室 | 办公及实验                             | 3,620.62                       | 2023.11.1-2026.10.31 | /                                                                       |
| 2  | 眉山茵地乐 | 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彭山经开区创新二路东段9号成品及固体原料库房                                                                               | 临时性办公、临时性堆放或周转产品、停放车辆             | 2,533.12                       | 2025.6.2-2025.9.1    | 眉山茵地乐与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签署了《场地临时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
| 3  | 眉山茵地乐 |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三路西段9号的1#厂房、1F丙类库房、二期露天地平                                                                   | 堆放或周转产品原辅料、成品料(非危化品,所有物料均箱、桶或袋包装) | 9,341.95平方米的房屋以及面积为1,100平方米的空地 | 2025.1.3-2027.1.2    | /                                                                       |
| 4  | 眉山茵地乐 |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三路西段9号的二期露天地平                                                                               | 堆放或周转产品原辅料、成品料(非危化                | 4,039.36                       | 2025.2.20-2025.8.19  | 眉山茵地乐与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公司             |                                                       | 品,所有物料均箱、桶或袋包装) |        |                     | 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露天场地租赁续签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
| 5 | 四川茵地乐 | 成都宋宋优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新津区邓双工业园区兴化 6 路 75 号                                  | 办公              | 200.00 | 2025.2.1-2025.7.31  | 四川茵地乐与成都宋宋优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
| 6 | 常州茵地乐 | 常州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  |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天润大道南京大学常州科技大厦 604、606、608、610、612、614 | 研发、办公           | 590.00 | 2025.1.1-2025.12.31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相关租赁房产的续期。标的公司的生产厂房均为自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仓储等用途,考虑到租赁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为保留租赁房产的灵活性,部分租赁协议约定的租期较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办公、研发房产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有利于维持租赁的稳定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生产厂房均为自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仓储等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相关租赁房产的续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专利使用受限等情形及其对估值定价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专利证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南京大学共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期限                  | 专利权人     |
|----|------|-----------------------------|------------------|-----------------------|----------|
| 1  | 发明   | 一种低介电损耗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211224469.4 |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 20 年 | 南京大学、茵地乐 |
| 2  | 发明   | 一种含笼型倍半硅氧烷的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211222874.2 |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 20 年 | 南京大学、茵地乐 |
| 3  | 发明   | 一类四氟乙基双（邻苯二甲酸酐）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 ZL202211184009.3 |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 20 年 | 南京大学、茵地乐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茵地乐的说明，上述 3 项共有专利系标的公司与南京大学校企联合实验室合作开展氟化聚酰亚胺研究项目的成果，该等共有专利系围绕 PI 膜进行的技术储备，目前未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标的公司与南京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南京大学-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校企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约定，茵地乐与南京大学合作共建“南京大学-茵地乐校企联合实验室”，围绕电池用高技术材料，重点聚焦于氟化聚酰亚胺、含氟的基础原料、一次高能电池及其材料、茵地乐粘结剂产品等产业方向进行研发合作；在合作过程中由双方合作完成的研究成

果，除非另有约定，其知识产权由茵地乐、南京大学双方共享；茵地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合作成果的独家产品成果转化权和独家市场推广与销售权，相关成果若需向第三方转让须经双方和技术委员会同意，同意转让的科研成果的收益分配在不违反南京大学规章制度的情况下由具体的合同约定；未经一方同意，协议另一方不得将共有研究成果公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因此，标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上述 3 项共有专利的独家成果转化权和独家市场推广与销售权，且该等共有专利的公开、对外转让、对外许可需经标的公司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从事 PI 膜生产或销售业务，本次评估未对 PI 膜相关业务收入进行预测，上述共有专利对本次交易估值定价无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 3 项共有专利的独家成果转化权和独家市场推广与销售权，不存在专利使用受限的情形，且共有专利对本次交易估值定价无影响。

## 第二部分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 本次交易涉及之方案、相关协议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时尚与福创投资、远宇投资等 10 名资产出售方暨业绩承诺方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终止或变更、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以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其约定之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播时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日播时尚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就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须取得的上述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及授权。

###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 （一）茵地乐的主要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茵地乐已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                | 使用期限                              |
|-------|-------------------------|----------------------|-----------|------|------|-------------------|-----------------------------------|
| 四川茵地乐 | 川（2025）新津区不动产权第0009412号 |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七路168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宗地面积：15,346.79平方米 | 工业用地：2017年11月15日起<br>2067年11月14日止 |

经本所律师核查，茵地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茵地乐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眉山茵地乐与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场地临时租赁合同》，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四川彭山经开区创新二路东段 9 号成品及固体原料库房，面积为 2,533.1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眉山茵地乐使用，租赁用途为临时性办公、临时性堆放或周转产品、停放车辆，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眉山茵地乐与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露天场地租赁续签补充协议》，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三路西段 9 号的二期露天地平，面积为 4,039.36 平方米的的空地出租予眉山茵地乐使用，租赁用途为堆放或周转产品原辅料、成品料(非危化品，所有物料均箱、桶或袋包装)，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茵地乐与成都宋宋优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成都宋宋优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成都市新津区邓双工业园区兴化 6 路 75 号，面积为 2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四川茵地乐使用，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茵地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3.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期间，茵地乐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期限                      | 专利权人  |
|----|------|----------|------------------|---------------------------|-------|
| 1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水灌装装置 | ZL202422796059.8 | 2024 年 11 月<br>15 日起 10 年 | 眉山茵地乐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茵地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日播时尚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播时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播时尚就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日播时尚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115 号《审计报告》以及茵地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

其说明，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至 5 月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关联采购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元）    |
|---------------|----------|------------|
| 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及委外加工费 | 654,139.39 |

(二) 关联销售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元）      |
|----------------|------|--------------|
|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576,323.89 |
|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939,272.04 |
|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613,550.90 |
| 四川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88,679.25   |
|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10,309.11   |
|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3,929.20    |
|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54.86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5 年 5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元）         | 坏账准备（元）    |
| 应收账款 |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157,701.00    | 307,885.05 |
|      |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660,997.50    | 183,049.88 |

|        |               |               |            |
|--------|---------------|---------------|------------|
|        |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6,649.32    | 5,332.47   |
|        |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370.00        | 18.50      |
|        |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490,512.50 | 524,525.63 |
|        |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240.00      | 312.00     |
| 应收票据   |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926,586.60  | 196,329.33 |
|        |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8,960.00     | 948.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129,527.00  | -          |
| 预付款项   |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36,000.00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5年5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元）      |
| 应付账款  | 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16,330.00   |
| 其他应付款 | 瑞声新材料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 1,295,796.03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茵地乐将成为日播时尚的控股子公司，日播时尚因标的资产注入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标的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其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日播时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阔元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有利于保障日播时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淦 律师

2025 年 9 月 24 日